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

中央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

## 目 錄

壹、總則	1
貳、投票及開票作業程序	2
參、投票所及開票所之佈置	4
肆、投票作業與職務分配	8
伍、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	24
陸、警衛人員職務	35
柒、投票及開票時遇有緊急情況之處理	36
捌、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37
玖、其他	42
拾、附錄	44



## 壹、總則

- 一、投票所及開票所（以下簡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係指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及警衛人員。
-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應絕對守法、守時、公正、負責盡職。
- 三、投開票所管理員及警衛人員、監察員，應分別受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之指揮監督。
- 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接受有關法令及工作方法之講習。
- 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投票開始前半小時到達指定之投開票所執行職務，並於工作人員簽到簿簽到，在投票、開票未完畢前，非經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允准，不得離去，開票完畢後應辦理簽退後，始得離開。
- 六、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投開票所者，應分別由到達之管理員或監察員互推1人暫行代理。
- 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佩帶選舉委員會製發之證件。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之陪同家屬外，非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 八、投票起止標準時間，應以中華電信公司電話報時臺（117）所播報標準時間為準。
- 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利用職權干預或暗示選舉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以和藹態度為選舉人服務或答覆選舉人之詢問，不得與選舉人作職務以外之交談。
- 十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穿戴有候選人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或其標誌之服飾於投開票所執行職務。
- 十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刺探或窺視選舉人投票內容。
- 十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遵守規定，不得爭吵、滋生事端，妨害投開票所秩序。
- 十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無故拒絕依規定應行會同辦理或蓋章之事項。
- 十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對執行職務有關事項發生爭執時，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商洽處理。其情節重大者，應即報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處理，但各該工作人員應仍照常執行職務，不得稍有怠忽。
- 十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擅離職守或有其他違法行為，經查明屬實者，除依法處理外，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立即免除其職務，另行派員接替。
- 十七、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貳、投票及開票作業程序

- 一、投票日前1日之作業：
- (一)領取投開票所所需物品。
  - (二)點領選舉票。

(三)檢查投開票所門窗、電線線路開關等及取下時鐘。

(四)佈置投票所。

(五)關閉投票所。

二、投票日之作業：

(一)投票：

1、工作人員報到。

2、分配職務。

3、一次點交選舉票，發交選舉人名冊。

4、投票開始前對時。

5、投票開始時，宣布開始投票。

6、說明優先投票措施。

7、公開查驗投票匭及加封。

8、選舉人領票、圈票、投票。

9、投票時間截止時宣布投票時間截止。

10、投票時間截止前到場之選舉人繼續領票、圈票、投票。

11、選舉人全部投完票後封鎖投票匭。

12、清點選舉人名冊領票人數及用餘票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

13、投票結束後開票前，清點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名冊內之領票人數，填具「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

14、包封用餘票及選舉人名冊。

(二)開票：

1、將投票所改設開票所。

- 2、佈置開票所。
- 3、分配職務。
- 4、宣布開始開票。
- 5、查驗投票匭及開封。
- 6、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
- 7、每一投票匭開票完畢，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
- 8、選舉票全部開完後，核對各候選人、政黨得票數。
- 9、填寫投（開）票報告表開票部分。
- 10、宣布開票結果，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 11、將第1份投（開）票報告表裝入密封袋，指派專人速送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
- 12、包封有效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記票紙及投票通知單。
- 13、交付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
- 14、整理場地回復原狀，檢查有無投開票物品遺漏。
- 15、工作人員簽退。
- 16、將選舉票等護送至鄉（鎮、市、區）公所。

### 參、投票所及開票所之佈置

- 一、投票所之佈置，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督導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規定之圖例負責佈置，於投票日前佈置完竣。（圖例見附錄一）
- 二、投開票所門口應張貼投開票所銜稱「○○省（市）○○縣（市）第15任總統副總統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投開票所」。

三、投開票所附近之交通路口或轉彎處應製貼明顯醒目之指路標誌，如「第○○○投（開）票所由此進」。

四、投票所入口處與出口處要分別設置，避免選舉人出入時交叉進行，便於維持秩序，內部佈置應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順序設置，在領票處之正前方應多留空間，以備選舉人排隊領票。

五、投票所入口處應備置手機放置籃，並張貼「進入投開票所注意事項」及「優先投票措施」海報：

(一)「進入投開票所注意事項」海報內容如下：

1、不得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2、禁止窺視刺探投票秘密。

3、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4、故意撕毀選舉票，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5、攜出選舉票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應1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二)「優先投票措施」海報內容如下：請禮讓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的選舉人優先投票。

六、投票所之領票處，得視投票所選舉人數及空間情形事先佈置妥當。

七、投票所應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

方便其投票。

- 八、圈票用之圈選工具，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式樣統一製備，並應備紅色快乾打印台及厚墊，供選舉人圈選選舉票之用，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圈選工具發交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發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時，選舉委員會、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確實檢查圈選工具是否符合規定式樣，如與規定不符應即時予以更換，並應確實檢查打印台油墨，如有太濃或太淡之情形應予以更換。
- 九、投票所之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外（朝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圈票處遮屏內側中間張貼「請用圈選工具『』圈蓋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之標示，以避免選舉人誤用印章圈蓋選舉票，致造成選舉票無效之情事。
- 十、每一投票所以設置1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匱、1個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匱、1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匱為原則，投票匱應黏貼與選舉票顏色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
- 十一、為利身心障礙選舉人圈投選舉票，投票所內之圈票處遮屏、投票匱擺放位置，應考量身心障礙選舉人之需求與便利性進行設置。
- 十二、投票處應於投票匱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攜出選舉票等情事。
- 十三、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應即改為開票所，佈置開票所時，不得關閉門窗，並應依規定設置參觀席，以備民眾入場

參觀開票。開票時應當眾逐張唱票，非開票完畢，開票所門戶不得關閉。開票所應依規定之圖例佈置。(圖例見附錄二)

十四、開票所應張貼「開票作業程序表」及「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海報：

(一)「開票作業程序表」內容如下：「1、宣布開始開票。2、查驗投票匭及開封。3、逐張檢票、唱票、記票。4、每一投票匭開票完畢，向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5、整票計票並核對記票紙。6、填寫投(開)票報告表。7、宣布開票結果，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二)「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內容如下：「開票期間民眾攝影不得有下列行為：1、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源。2、攝影民眾或其所持有之器材越過參觀席。3、攝影器材阻擋其他觀看開票民眾視線。4、以言語、手勢等方式，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5、針對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拍攝。」

十五、開票時應將投票匭置於中央，面向參觀席，左右放置桌椅，以便放置選舉票，並應留檢票、唱票、監票人員站立位置。開票處與參觀席應用桌椅等隔離，避免觀眾進入，高度不能妨礙參觀人員視線。

十六、記票用紙，應貼在開票所內堂正面投票匭後方顯明處之牆壁或板架上，其間應留記票員站立位置，至檢票、唱票、監票等人員，應站在投票匭之旁邊，以免阻擋參觀人員之視線，使參觀人員均能清楚看到記票情形。

十七、為利身心障礙選舉人觀看開票過程，開票所工作人員如發現有身心障礙選舉人在場時，應主動將其安排在容易觀看開票之位置。

十八、投開票所應用物品。(詳見附錄三)

## 肆、投票作業與職務分配

一、主任管理員之職務：

(一)點領選舉票及投開票所所需物品：

1、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日前1日，按照鄉(鎮、市、區)公所通知時間，前往指定地點點領選舉票及投開票所所需物品。

2、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依據投票所選舉票數量表領得選舉票及投(開)票報告表後，當場核對下列事項：

(1)選舉人名冊選舉人統計數與冊內各類選舉人數是否相符。

(2)投票所選舉票數量表所載選舉票數量，是否與選舉人名冊統計各類選舉人數相符。

(3)選舉票與選舉公報各欄內容是否相符。

(4)投(開)票報告表與選舉公報之候選人號次、姓名是否相符。

上述事項核對完畢無誤後，主任管理員應於執行任務確認表確依規定辦理欄內簽署己「姓」。

3、核對後即用牛皮紙重行包封妥當，於封口處共同加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印章，交由鄉(鎮、市、

區)公所集中保管，但情況特殊，經鄉(鎮、市、區)公所認有必要時，可交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攜回妥善保管，並於投票日會同警衛攜往投票所使用。

4、依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逐項檢查確實辦理各項工作，於辦理完成之辦理事項欄內簽署己「姓」。

5、檢查圈選工具兩端均未破損，確可使用。

(二)佈置投票所：投票日前1日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三)辦理工作人員報到及分發工作證件：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投票開始前半小時到達指定之投開票所執行職務，由主任管理員負責工作人員簽到，並分發工作證(格式見附錄四)。如有因故未能到場執行職務者，主任管理員應即通報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儘速派員遞補。

(四)分配管理員職務：

1、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

2、領票處管理員。

3、圈票處管理員。

4、投票處管理員。

前項工作人員之分配，由主任管理員視人力多寡分配之。主任管理員並得視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及工作人員多寡，採分鄰分組方式設置領票處，以及彈性調度1名管理員至投票所外協助優先投票及維持排隊秩序。

(五)點交選舉票：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當眾

啟封，一次點交領票處之發票管理員。

- (六)發交選舉人名冊：主任管理員於投票開始前將選舉人名冊發交領票處之選舉人名冊管理員。
- (七)對時及宣布開始投票：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告知各工作人員對準其所帶之手錶時間，以資一致。並於 8 點整宣布開始投票。
- (八)說明優先投票措施：請選舉人禮讓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之選舉人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 (九)啟驗投票匱：投票所投票匱，應於宣布開始投票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後加封，查驗時應向民眾及監察員展示空票匱。
- (十)督導投票作業之進行：主任管理員應督飭各管理員工作情形，並隨時處理各種突發狀況。
- 1、發現冒名領票：冒領選舉票經當場發現，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 2、選舉票被冒領：選舉人本人前來投票時，發現選舉票已被冒領，經查明其確未投票，應准予領票，並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並作下列之處理：
    - (1)由領票處管理員在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曾被冒領，准予領票」外，該選舉人並應於備註欄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2)統計票時，應列入發出票數計算，並應於投(開)

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加以註記「某某人選舉票被冒領，依規定准予領票」。(69年11月13日中選一字第1794號函、69年11月22日中選一字第2212號函)

### 3、撕毀選舉票：

- (1)發現選舉人將領取之選舉票撕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予以留置，另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 (2)將撕毀之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備註欄內。收回之選舉票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並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內（格式見附錄五）。惟如撕毀之選舉票，經選舉人投入票匱者，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4條規定，以無效票計。

### 4、攜出選舉票：

- (1)發現選舉人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 (2)將該張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備註欄內。收回之選舉票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並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內。

### (十一)維持投開票所秩序：

1、在投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備註欄內。其情節重大者，並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入場取締並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收回之選舉票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並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內。

2、督導工作人員禁止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如有上開情形，應即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入場取締並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3、督導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及協助優先投票管理員主動協助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的選舉人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十二)投票時間截止，宣布停止投票：下午 4 時整，主任管理員應即宣布投票時間截止，但對於投票時間截止

前到場之選舉人仍應准其投票。為防止在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插隊，應指派警衛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站於隊末。

- (十三)封鎖投票匭：投票時間截止，選舉人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上鎖，貼上封條；紙票匭僅須將上蓋攤平闔上，貼上封條。
- (十四)投票所投票完畢，除依規定將投票匭封鎖或貼上封條，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領票處管理員，點算選舉人名冊上之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並點數用餘票數，包封用餘票，於用餘票袋記上張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格式見附錄五）之「發出票數」（即選舉人名冊之領票人數）、「用餘票數」。另將選舉人名冊及用餘之選舉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待開票完畢後，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 (十五)投票通知單應包封後，送交鄉（鎮、市、區）公所。
- (十六)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之處理：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辦理。

## 二、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之職務：

- (一)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外執行職務，告知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如有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者，請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將手機或攝影器

材暫請他人代管或交由投票所工作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由投票所保管手機或攝影器材時，以投票所準備之標籤紙，依上開物品所有人之身分證，填上所有人姓名，並黏貼於上開物品後，置於放置籃保管，於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投票完畢走出投票所驗明身分後發還。

- (二)選舉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進入投票所領票（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領票），舊式國民身分證依內政部 95 年 9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56932 號公告，自 96 年 1 月 1 日公告停止使用。選舉人應憑 94 年 12 月 21 日後換發之本人新式國民身分證進入投票所投票，持舊式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件如駕照、健保卡或戶口名簿等，應予委婉說明，拒絕其進入投票所。
- (三)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所貼相片是否相符，年齡是否已滿 20 歲。
- (四)投票所工作人員對選舉人進行身分查驗時，應尊重其個人性別認同，如選舉人容貌與國民身分證所貼相片難以辨別者，得請其提供第二證件（例如：健保卡、駕照等）輔助查驗，不得對選舉人進行驗身，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損害選舉人之人格尊嚴。
- (五)檢查國民身分證反面村（里）、鄰別，是否屬於該投票所所轄範圍，不屬於所轄範圍者，應予委婉說明。
- (六)請選舉人排隊，依序查驗，視領票處選舉人多寡陸續准其入場，以免影響投票所內之秩序。
- (七)遇有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

久站之選舉人到達投票所等候投票時，應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禮讓其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主任管理員並視需要彈性調度 1 名管理員協助優先投票及維持排隊秩序。

(八)遇有返回戶籍地投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動出示工作證，應准其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並向其他在場選舉人說明。

(九)選舉人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應請其先熄滅煙火或吐掉檳榔、口香糖，再准其進入投票所投票，若有不從，應請警衛人員處理。

(十)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之陪同家屬外，非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其他人員欲進入投票所時，應予以制止。

### 三、領票處管理員之職務：

(一)選舉人名冊管理員：

1、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檢查主任管理員發交之名冊是否與所負責之選舉發票工作相符，確認無誤後始開始分別進行選舉人之身分核對等工作。

2、核對選舉人容貌：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相片是否相符。

3、查對選舉人名冊：憑選舉人所持國民身分證及投票通知單，迅速查對選舉人名冊內之記載資料，是否相符。

4、指導選舉人簽章：

(1)國民身分證與選舉人名冊資料經查相符後，即在

冊內該選舉人名下之「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蓋章或請其簽名。蓋章前應先檢查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名冊上之姓名相符，如印章上沾有印泥，並應以印章刷刷乾淨後，再將印章蓋在規定欄位方格內，應特別注意避免蓋錯欄位。(選舉人名冊格式如附錄六)

- (2) 選舉人名冊管理員在選舉人名冊規定欄位方格蓋章後，應將印章交還選舉人，並提醒勿用印章圈蓋選舉票，應以選舉委員會提供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以免造成無效票。
  - (3) 選舉人如未攜帶印章或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以用大姆指為原則，指紋力求完整清晰，並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立即於「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並請選舉人用置備之擦手紙巾，將指上印泥擦抹乾淨後發給選舉票，以免塗污選舉票，成為無效票。
- 5、選舉人持換發身分證明書領票者，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內加蓋「憑身分證明書領票」戳記。
  - 6、選舉人名冊上之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 7、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發票。
  - 8、選舉人所持國民身分證未貼相片或其相片脫落或模糊不清者，可由村(里)、鄰長證明其身分(格式見附錄七)，並由其本人在選舉人名冊備註欄內加以簽名、蓋章或加按指印後，發給選舉票。(69 年

11月7日中選法字第1195號函)

- 9、依內政部65年3月2日臺內戶字第675438號函規定，國民身分證遺失，申請補發後，若尋獲原證，應即繳回依法處理，不得留下繼續使用。故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應視為無效。(69年10月20日中選一字第1142號函)選舉人若持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應不准其領票，請其持補領之國民身分證領票，並告知選舉人將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繳送戶政機關銷燬，不宜逕予沒收。
- 10、選舉人交付之投票通知單應妥為收存，以備交回鄉(鎮、市、區)公所。
- 11、填發選舉人到達投票所證明書。(格式見附錄八)
- 12、於投票結束後開票前，清點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名冊內之領票人數，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填具「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格式見附錄九)並簽章後，送鄉(鎮、市、區)公所彙轉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二)發票管理員：

- 1、點收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發票管理員點收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交之選舉票。
- 2、選舉人名冊經蓋章或簽名或按指印後，發票管理員再行發放選舉票。
- 3、依選舉人名冊登載資料發給選舉票；凡名冊備註欄蓋有「工作地投票」戳記者，不得發票。
- 4、發票應力求迅速、謹慎，嚴防2票重疊誤作1票發

出。選舉人提出問題，應請主任管理員答覆或解決，以免延誤時間，影響其他選舉人領票。

5、選舉票如有漏蓋關防、破損、污點或模糊不清等缺失者，不得發出。

6、選舉票領取後自行污損者，不再予以更換或補發。

(三)選舉人持補領或換領國民身分證領票時，應核對其身分證之補、換發日期與選舉人名冊備註欄或戶政機關列冊資料上之補、換發日期，二者日期一致或國民身分證換發日期在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補證日期之後者，為有效之國民身分證，應發給選舉票。(選舉人向戶政機關申報國民身分證遺失，補領國民身分證者，其國民身分證上有補發之日期；如係持原國民身分證換領新國民身分證者，其換發之國民身分證有換發之日期，原國民身分證則由戶政機關收回。無論是補領或換領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名冊備註欄均有戶政機關列印之補證或換證日期。至於在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至投票日前1日之期間，若有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則由戶政機關列冊送鄉(鎮、市、區)公所轉發投票所查對用)

(四)本次選舉，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每一選舉人所行使選舉權可能不盡相同，發票時應確實注意下列事項：

1、選舉人名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有「」標記者，即表示該選舉人不具有該種選舉之選舉權，不得發給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無「」標記者，表示該選舉人

具有該種選舉之選舉權，始得發給選舉票。

2、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蓋有「工作地投票」戳記者，不得發給選舉票。

3、切勿 2 張票當 1 張票發出。

(五)辦理原住民選舉人投票作業注意事項：

1、身分查驗：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基於維護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需要，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得辦理投票所異動作業。投票所異動後之原住民選舉人，其戶籍地址與該投票所所轄村(里)、鄰別不同，應以投票通知單或選舉人名冊所載為準查驗身分。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如無法辨識，應向主任管理員確認。

2、領票：原住民投票所異動者，其選舉人名冊與區域選舉人名冊分別編造，裝訂於各鄰選舉人名冊之後。

3、發票：為避免誤發選舉票，遇有原住民選舉人，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朗誦「平地(或山地)原住民選舉票」，提醒發票管理員，發票管理員應複誦 1 次，避免錯發選舉票。

(六)本次選舉，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除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外，另有區域(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及政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選舉人應一次同時領取各該選舉票，如僅願領取部分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共同簽章證明，同時告知選舉人，不得再要求第二次領票。

#### 四、圈票處管理員之職務：

##### (一)維持圈票處秩序：

- 1、各圈票處如均有人正在圈選，應告知後來之選舉人在等待圈票線排隊等候圈票。
- 2、依各選舉人進入之先後排隊靜候，圈票處一有空出，即通知依序分別前往圈票。

##### (二)照顧身心障礙及老弱之人：

- 1、因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 1 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身心障礙者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為限，凡有身體或心智功能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均適用上開法條規定。其所稱「不能自行圈投」，係指肢體功能不健全致不能自行圈投，心智障礙者如肢體功能健全，仍應自行圈投。「能表示意思」，以口頭明示之意思表示為限，但有語言障礙而無法口頭意思表示者，得以其他明示之意思表示為之。(93 年 1 月 7 日中選一字第 0933100006 號、93 年 1 月 20 日中選一字第 0933100027 號函) 智能障礙者因其肢體功能健全，故不得由家屬代為圈選，仍應由本人親自圈選。

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之選舉人，其無家屬在場者，請求管理員會同監察員代為圈投時，應確實依選舉人之明確意思，謹慎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所稱「家屬」，不因家屬之年齡或有無選舉權而

有所區別。至其「家屬」身分之認定，除投票所工作人員職務上所確知其事實外，應由該身心障礙人員舉證；或備具有關戶籍資料，或出具村（里）、鄰長證明，均為所許，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本於職權，依事實認定之。（75年7月29日中選法字第16630號函）

2、身心障礙及老弱之人行動困難，應予照顧扶助，如必須引至圈票處，於到達時立即退回原位置工作，俟其圈票完畢，招請時，再前進扶引至投票處投票。

(三)如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在圈票處持用手機或攝影器材，圈票處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即告知主任管理員，並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作成紀錄，迅即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四)檢查圈選工具：

1、在投票開始前檢查圈選工具，以其他紙張試蓋圈選工具之圖樣是否符合規定，如有不合即予更換。投票前並確實檢查印台及油墨，如有油墨過多可能污染選舉票或油墨過少顏色可能模糊不清者，應即時改善或連繫鄉（鎮、市、區）公所更換。

2、利用無人圈選時，檢查各圈票處之圈選工具，並整理之。

3、圈選工具如必須即時整理，應請選舉人稍候，俟整理完妥後，再請選舉人圈選。

(五)嚴防選舉人調換圈選工具及圈票用紅色印台。如發現有被調換情事，應即時補換。

(六)圈票處應絕對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或刺探選舉人之圈

選。

#### 五、投票處管理員之職務：

(一)投票時間內，投票處管理員原則應坐於投票處座椅上，執行下列職務，不得任意走動：

1、指導選舉人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匭內，投畢後告知由出口處離去，不可任其停留投票所內。

2、注意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3、嚴防選舉票攜出：

(1)嚴防選舉人將所領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2)選舉人如有不投票之情事，即應會同監察員勸導其投入投票匭後始准離去。

4、注意防範選舉人將選舉票以外之物品，故意或錯誤投入投票匭。

5、嚴守投票匭：

(1)注意保管投票匭及其放置位置，不准任何人移動。

(2)維護投票匭上封條、鎖鑰之完整。

(3)自開始投票，直至投票完畢，投票所改為開票所為止，應隨時注意投票匭。

(二)投票完畢後，配合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上鎖，貼上封條；紙票匭僅須將上蓋攤平闔上，貼上封條。

#### 六、主任監察員之職務：

(一)綜理投票之監察事務，並監督監察員執行下列任務：

1、監察投票所管理人員辦理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2、監察選舉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有前項之違法情事時，主任監察員應迅即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二)分配監察員職務：

- 1、領票處監察員。
- 2、圈票處監察員。
- 3、投票處監察員。

前項工作人員之分配，由主任監察員視人力多寡分配之。

(三)會同主任管理員辦理之事項：

- 1、點領選舉票。
- 2、佈置投票所。
- 3、點交選舉票。
- 4、啟驗投票匭。
- 5、處理各種突發狀況。
- 6、維持投票所秩序。
- 7、封鎖投票匭。
- 8、填具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
- 9、包封選舉人名冊及用餘票。

(四)監察員於投票開始時不到場執行職務者，視為放棄擔任，主任監察員應迅即通報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轉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員遞補。

(五)選舉人將選舉票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主任監察員應當場檢舉，並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但仍准其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匭，另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並迅即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

理。

七、領票處監察員之職務：

- (一) 監察選舉人領票、管理員發票，有無違法情事。
- (二)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在選舉人名冊上按指印者，監察員及管理員各 1 人在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
- (三) 選舉人如僅願領取部分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共同簽章證明。

八、圈票處監察員之職務：

- (一) 如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在圈票處持用手機或攝影器材，圈票處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即告知主任管理員，並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作成紀錄，迅即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 (二) 監察選舉人圈票有無違法情事。
- (三) 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且無家屬在場者，請求協助或代為圈投時，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本人意思陪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九、投票處監察員之職務：監察選舉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 伍、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

一、主任管理員職務：

- (一) 分配管理員工作，每一開票組其分配原則如下：
  - 1、檢票員 1 人。
  - 2、唱票員 1 人。
  - 3、記票員 1 人。

4、整票計票員 1 人。

前項工作之分配，主任管理員得視人力多寡分配之。

(二)佈置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各工作人員於最短期間內，將開票所佈置完妥。開票所應設置參觀席，備民眾參觀，非開票完畢，開票所門窗不得關閉。

(三)督導管理員將記票紙粘貼在牆壁上或另備之板架上，以備開票。

(四)督導管理員張貼「開票作業程序」及「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海報。

(五)宣布開票：

1、主任管理員於開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驗明封條及鎖鑰完好後，即向參觀民眾宣布開票，拆封開鎖，啟開投票區內外蓋，正式開票。

2、開票前向參觀民眾說明，開票結果應以全部投票區之選舉票開出後，彙計之投（開）票報告表為準。

(六)電燈失明開啟輔助照明設備：

1、開票時萬一電燈失明，主任管理員應督飭各工作人員嚴守崗位，立即將預先置備之照明設備打開，並注意保管物件，不得離開。

2、主任管理員應迅速通知參觀席參觀民眾靜待，並督飭警衛人員注意糾察，維持秩序。

(七)督導開票作業之進行：

1、本次選舉得分 2 組同時進行開票，主任管理員應斟酌開票所空間是否適合分 2 組開票，妥為規劃佈置。開票所管理員達 8 人以上者，始得分 2 組開票。如分組開票，應分別以「男聲」、「女聲」分組唱呼

為原則，並避免相互干擾情形。

- 2、分 2 組開票時，先開總統副總統與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再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時，應以 1 組進行）；僅 1 組開票時，依總統副總統、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次序開票。
- 3、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依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作業程序進行，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每一投票區開票完畢，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區。

(八)民眾開票攝影時應予制止之行為及處理程序：

開票期間民眾攝影如有（1）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源；（2）攝影民眾或其所持有之器材越過參觀席；（3）攝影器材阻擋其他觀看開票民眾視線；（4）以言語、手勢等方式，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5）針對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拍攝等行為時，致影響開票程序進行或其他民眾觀看開票過程時，主任管理員應視現場情形及情節輕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制止。不服制止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應請警衛人員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九)認定無效票：

- 1、選舉票有無效情事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依法認定並應當場為之。不得於其他選舉票全

部唱票完畢後始一併予以認定。

2、無效票認定標準：

(1) 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①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②未依規定圈選一組者。
- ③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者。
- ④圈後加以塗改者。
- ⑤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⑥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⑦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者。
- ⑧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2) 公職人員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①圈選2政黨或2人以上者。
- ②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③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者。
- ④圈後加以塗改者。
- ⑤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⑥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⑦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者。
- ⑧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⑨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3、適用選舉票有效票與無效票認定圖例應行注意事項  
(有效票與無效票之認定圖例見附錄十)：

- (1)圖例係就裁量事項中典型案例，作一般例示性的規定，選務人員若遇有圖例所未例示之特殊案例，並非即屬無效票，仍應依各該法律所定各款無效票規定之本旨，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 (2)於選舉票上「任何位置」有足以辨識之指印紋者，應屬無效票，但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亦非符號，且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 (3)如係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因該工具之瑕疵致印出變異之符號，仍應屬有效票。
- (4)圈選選舉票依規定應使用紅色印台，其間若被調換黑色、藍色或其他顏色印台，發現後當即行換補，但已圈選之選舉票仍為有效。(74年10月24日中選法字第14243號函)
- (5)印痕因印水過多擴散，惟仍顯現部分圈選痕跡，依其印痕弧度能辨別係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為有效票。
- (6)圈選時因力道不一，或以拖曳方式，致雖未能完整呈現圈印，惟依其印痕弧度能辨別係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為有效票。

- (7) 選票空白處圈蓋數圈印，惟於相片或名字部分，仍有部分印痕，且依其印痕弧度能辨別係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為有效票。
- (8) 於候選人欄格圈印繪製圖案而能辨別係圈選何人者，例如：於候選人頭像週邊圈印，形成光環圖樣，為有效票。
- (9) 圈印於相鄰候選人共用空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候選人欄格之格線，為有效票。
- (10) 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格與選票邊緣之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 (11) 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且圈印加蓋於欄格線外，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無效票。
- (12) 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4、二種以上選舉同時辦理時，誤投票匭之選舉票，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

(十) 填具投(開)票報告表開票部分：

- 1、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開票完畢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各一式3份，將其中各1份先派管理員1人送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彙計。

## 2、填寫時應注意：

- (1) 投開票所編號、投開票日期、開票起止時間應確實填寫。
- (2) 候選人及政黨得票數及無效票數，依記票管理員與整票計票管理員相互核對正確無誤後，填入各候選人及政黨得票數及無效票數。
- (3) 候選人(甲)得票數+候選人(乙)得票數+.....=有效票數
- (4) 政黨(甲)+政黨(乙)得票數+.....=有效票數
- (5) 有效票數+無效票數=投票數
- (6) 投票數+已領未投票數=發出票數
- (7) 發出票數+用餘票數=選舉人數(原領票數)
- (8) 遇有投票數多於發出票數，或發出票數加用餘票數少於選舉人數(原領票數)時，應據實於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中註記。如有投票數少於發出票數(即領票人數)，其已領票數即列為「已領未投票數」。

3、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索取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時，另行填發所需份數。

4、投(開)票報告表應謹慎確實填寫，儘量避免塗改，如有塗改時，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塗改處蓋章，以示負責。

(十一) 宣布開票結果：選舉票開票完畢，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並應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

- (十二)張貼投(開)票報告表：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開)票報告表1份張貼於開票所門口，在不妨礙選舉人閱覽之情況下，允許任何人拍攝。
- (十三)投(開)票報告表共3份，第3份張貼開票所門口。另2份送鄉(鎮、市、區)公所，其中第1份應先裝入封袋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密封，先派工作人員1人，送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另1份俟開票所關閉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回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收到主任管理員送回的投(開)票報告表，應與之前收到的投(開)票報告表核對，2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
- (十四)選舉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
- 1、交付時間：自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至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全部離開投開票所以前。
  - 2、得請求交付之人員：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應憑委託書領取。  
(格式見附錄十一、十二)
  - 3、領取份數：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領取以1份為限。
  - 4、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填法：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抄錄並校對無誤或以事務機器複印後，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簽名並註記「副本」。

5、交付記錄：備具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清冊應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指派人員姓名與領取時間，具領人員領取時，請其簽名或蓋章。（領取清冊格式見附錄十三）

(十五)包封有效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記票紙及投票通知單：每一種選舉之有效票以每一候選人為單位，以100張為一疊，分為若干疊，合併包封裝入有效票袋（注意應註明開票所編號類別及票數），無效票以100張為一疊，分為若干疊，包封裝入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裝入已領未投票袋，記票紙裝入記票紙袋，投票通知單裝入投票通知單封袋，有效票票袋、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袋及記票紙袋裝入總投票袋，每一紙袋均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封口處加蓋印章。

(十六)整理場地，檢查物品：督導全體工作人員整理場地回復原狀，檢查有無投開票物品遺漏。

(十七)辦理工作人員簽退。

(十八)護送選舉票等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會同主任監察員將已包封完畢之選舉人名冊、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記票紙、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通知單等及相關物品，在警衛人員護送下送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俟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清點核算無誤後，始得離去。

二、檢票管理員職務：投票匭啟封後，將選舉票逐張檢取，立即轉交唱票管理員唱呼。

三、唱票管理員職務：

(一)選舉之唱票，應即逐張將選舉票中所圈候選人之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用國語高聲唱出「○號○○○1 票」或「○號○○黨 1 票」，唱票之快慢，以達到記票與唱呼之配合為度。2 組同時開票時，應唱出「總統○號○○○1 票」、「區域○號○○○1 票」(平原○號○○○1 票或山原○號○○○1 票)。

(二)唱完票後將選舉票交與整票計票員。選舉同額競選時，其開票亦應逐張唱名開票。選舉票有無效情事時，應即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

#### 四、記票管理員職務：

(一)唱票管理員每唱 1 票時，記票管理員應即在選舉記票紙上各候選人號次、姓名及無效票下方格內，按「正」字筆劃順序記錄，每票劃 1 筆，每一「正」字 5 票。

(二)記票時每記 1 票應配合唱票員之唱呼，複唱 1 次。

(三)每張選舉記票紙上端應註明該候選人號次、姓名、政黨號次名稱、無效票及記票紙張數。

(四)開票完畢，各候選人、政黨與無效票之記票紙之最後 1 張、最後一個「正」字下方，應記載該候選人、政黨得票或無效票之總票數，在記載總票數之前，應詳加計算並與整票計票員清點該候選人或政黨有效票複核無誤後再行記入。

#### 五、整票計票管理員職務：

(一)接到唱過之選舉票時，即按候選人及政黨別及無效票等分類放置。

(二)選舉票分類放置後，即利用時間，將各類選舉票隨時清點，以每 100 張為 1 疊，以便複算。

(三)全部計票完畢，會同監察員分別複算，並與記票管理員核對無誤後，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包封。

#### 六、主任監察員職務：

(一)綜理開票之監察事務，監察開票所管理人員辦理開票有無違法情事。

(二)分配監察員職務。

1、檢票唱票監察員。

2、記票監察員。

3、整票計票監察員。

前項工作之分配，主任監察員得視人力多寡分配之。

(三)會同主任管理員辦理事項：

1、佈置開票所。

2、認定無效票。

3、填具投（開）票報告表開票部分。

4、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5、填發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

6、包封有效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記票紙及投票通知單，於封口處加蓋印章。

7、整理場地，檢查物品。

8、護送選舉票等至鄉（鎮、市、區）公所。

#### 七、監察員職務：

(一)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處監察員，分別監察管理員辦理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有無違法情事。

(二)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認定無效票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

票應為有效票。

## 陸、警衛人員職務

- 一、投開票所之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 二、負責投開票所安全之維護及秩序之維持，並受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之指導監督及主任監察員之監察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人如有擁擠或不守秩序之勸導事項。
  - （二）協助禁止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及協助禁止非選舉人或不屬於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之陪同家屬，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者，進入投票所。
  - （三）選舉人在投票所、開票所有：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投開票所之執行事項。
  - （四）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指示糾正或制止事項。
  - （五）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有民眾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應予以制止，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應聯絡分局派員處理。
  - （六）依主任管理員指示，於下午 4 時整投票時間截止時站於隊末，防止在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插隊。
  - （七）開票完畢後，應與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護送選舉票至鄉（鎮、市、區）公所。

(八) 主任管理員其他交辦事項。

## 柒、投票及開票時遇有緊急情況之處理

一、選舉之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處理。

二、遇有空襲時應行注意事項：

(一) 在投票時間內，如遇空襲，主任管理員應即會同主任監察員指揮迅作如下處理：

1、選舉人已領票者，應請迅速投畢。

2、領票處管理員，應立即停止發票，並將選舉人名冊及未發之選舉票，妥慎包封，攜帶疏散負責保管。

3、投票處管理員，應即將投票匭封鎖，妥為安置。

4、將投票所大門關閉，全體工作人員，應即疏散。

(二) 空襲警報解除後，如投票時間尚未截止，應繼續投票，在繼續投票前，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根據選舉人名冊，核對已發票數及剩餘票數，是否相符，再繼續投票。

(三) 空襲時間過長，致影響投票時，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當日情形，陳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處理。

(四) 在開票時間內，如遇空襲，主任管理員應即會同主任監察員指揮迅作如下之處理：

1、立即停止開票，並將已唱之票，全部投入投票匭，嚴密封鎖，並妥為安置。

2、將開票所大門關閉，熄滅燈火，全體工作人員，應即疏散。

(五)空襲警報解除後，應繼續開票，但如空襲時間過長致不能開票時，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報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處理。

## 捌、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一、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應有之態度：

身心障礙選舉人至投票所投票時，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本尊重之精神，以真誠和藹之態度，主動予以適當協助，以方便其行使選舉權。提供身心障礙選舉人協助時，應注意其協助方式之適當性，不得損害其個人尊嚴。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規定之定義與執行：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 1 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身心障礙者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為限，凡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均適用上開法條規定。

(二)定義：

1、「不能自行圈投」，係指肢體功能不健全致不能自行圈投，心智障礙者如肢體功能健全，仍應自行

圈投。「能表示意思」，以口頭明示之意思表示為限，但有語言障礙而無法口頭意思表示者，得以其他明示之意思表示為之。(93年1月7日中選一字第0933100006號、93年1月20日中選一字第0933100027號函)智能障礙者因其肢體功能健全，故不得由家屬代為圈選，仍應由本人親自圈選。

- 2、「家屬」，不因家屬之年齡或有無選舉權而有所區別。至其「家屬」身分之認定，除投票所工作人員職務上所確知其事實外，應由該身心障礙人員舉證；或備具有關戶籍資料，或出具村（里）、鄰長證明，均為所許，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本於職權，依事實認定之。(75年7月29日中選法字第16630號函)民法第1123條第3項雖規定：「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惟個人助理及外勞並非設籍該處，且係工作職務而非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非上開民法規定之家屬。(99年8月3日中選務字第0990005608號函)

(三)執行：

- 1、部分身心障礙選舉人從外觀上難以認定其是否確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不能自行圈投」者，如認定有爭議時，選舉人得出示身心障礙手冊，作為判斷標準。
- 2、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且無家屬在場者，請求協助或代為圈投時，應由管理員及

監察員各 1 人，確實依據選舉人本人之明確意思，謹慎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三、照顧身心障礙及老弱之人：

身心障礙及老弱之人行動困難，應予照顧扶助，如必須引至圈票處，於到達時立即退回原位置工作，俟其圈票完畢，招請時，再前進扶引至投票處投票。選舉人圈選時，工作人員應將布簾放下，且不得窺探圈選內容。

四、協助乘坐輪椅之選舉人：

(一)如為乘坐輪椅選舉人，遇有上下坡道時，工作人員應主動予以協助通行。並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禮讓其優先投票。

(二)投票所應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

五、投票匱放置之位置：

為利身心障礙選舉人圈投選舉票，投票所內之圈票處遮屏、投票匱擺放位置，應考量身心障礙選舉人之需求與便利性進行設置。其中投票匱之擺放，投票匱上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85 公分，投票口深度不得大於 25 公分。

六、領票、圈票及投票之動線應有利於身心障礙選舉人使用，並保持暢通。

七、與視障選舉人交談及引導：

(一)投票所工作人員應主動將投票所內相關規定及程序，適時告知視障選舉人。

(二)投票所工作人員與視障選舉人交談時，應以一般音量及音調表達，如須引導視障選舉人行走時，工作人員

站立於視障選舉人之左前方（約半步至一步之距離），並讓視障選舉人的手搭在工作人員的右肩上或右手肘上，不要抓著視障選舉人的手臂，在引導過程中告知所在路況與位置，如高低差、障礙物等，以協助其順利完成投票。

八、投票所應備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輔助視障選舉人自行圈投，其協助方式及步驟如下：

（一）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於視障選舉人至投票所投票時，應向該視障選舉人說明投票所備有投票輔助器，並詢問視障選舉人係自行圈投或由他人協助，如使用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應向視障選舉人說明其使用方法，輔助視障選舉人自行圈蓋選舉票。

（二）視障選舉人如需使用投票輔助器時，應由視障選舉人之陪同家屬或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協助視障選舉人將選舉票夾入投票輔助器，並對齊輔助器上之黑線方格後，交予視障選舉人進行圈選。如使用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得協助以長尾夾加強固定。

（三）選舉票夾入投票輔助器後，應由視障選舉人之陪同家屬或投票所工作人員導引視障選舉人至圈票處，指引圈票處圈選工具與印泥擺放位置，並提醒避免雙手沾到印泥污染選舉票後，陪同家屬或工作人員應退出圈票處，由視障選舉人自行圈蓋選舉票。視障選舉人如請求陪同家屬或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協助，投票所工作人員不得拒絕。

（四）使用視障者投票輔助器，以1次1張選舉票為原則，

逐張遞送予視障選舉人，以利其完成圈選。視障選舉人圈蓋選舉票完畢後，除視障選舉人要求協助外，應由視障選舉人自行將輔助器內之選舉票抽出折疊後，放置於遮屏內之圈票隔板上，待完成所有選舉票之圈選後，再由其陪同家屬或投票所工作人員引導，將選舉票依選舉種類分別投入投票匱，輔助器交還投票所工作人員。

(五) 圈蓋選舉票方式係將選舉票夾入投票輔助器後，由視障選舉人觸摸輔助器上之候選人號次之點字與號次上方挖空之圈選欄方格，對準方格內之選舉票圈選欄蓋圈選戳記。視障選舉人如未受點字教育者，仍可自左而右摸數輔助器上挖空之圈選方格順序，找出所屬意之候選人之圈選欄位置，圈蓋圈選戳記。

(六) 投票所工作人員應隨時維持投票輔助器清潔，以免視障選舉人投票時沾污選舉票。

(七) 視障選舉人如不擬使用投票輔助器投票，仍可由視障選舉人之陪同家屬，依據視障選舉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陪同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其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八) 投票輔助器於投開票完成後，應交回鄉（鎮、市、區）公所轉交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集中保管。

九、協助聽障選舉人投票應注意：

(一) 為利聽障選舉人瞭解投票所內相關規定及程序，投票所內應製備文字標示，例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請出示國民身分證」、「請提供印章」等，並張

貼於顯著位置。

(二)對於聽障選舉人提出投票相關疑問時，現場工作人員應友善的即時以文字、清楚的嘴型或手語提供解答。與聽障選舉人交談時，應與其面對面，眼睛直視對方，慢慢地說，使聽障選舉人可由工作人員的臉部表情和唇形變化，得知表達的訊息，但不誇大嘴形，避免限制聽障選舉人讀唇語之能力。若聽障選舉人不瞭解某一個字、詞、語，可換用其它的說法或語句，或用紙、筆書寫。

十、投票所宜視選舉人數多寡，適度增加工作人員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

十一、為利身心障礙選舉人觀看開票過程，開票所工作人員如發現有身心障礙選舉人在場時，應主動協助將其安排在容易觀看開票之位置。

## 玖、其他

一、開票延宕原因，如係因路途遙遠、天色昏暗、道路中斷、交通工具故障等因素，致無法派員送達投(開)票報告表，應以電話(手機)、傳真、電子郵件、電腦網際網路等替代方式，迅速將開票情況報告鄉(鎮、市、區)公所，以利電腦計票，並補送投(開)票報告表。

二、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及投(開)票報告表等送往鄉(鎮、市、區)公所，並離去後，至計票中心正式公布選舉結果前，手機仍應保持暢通，以利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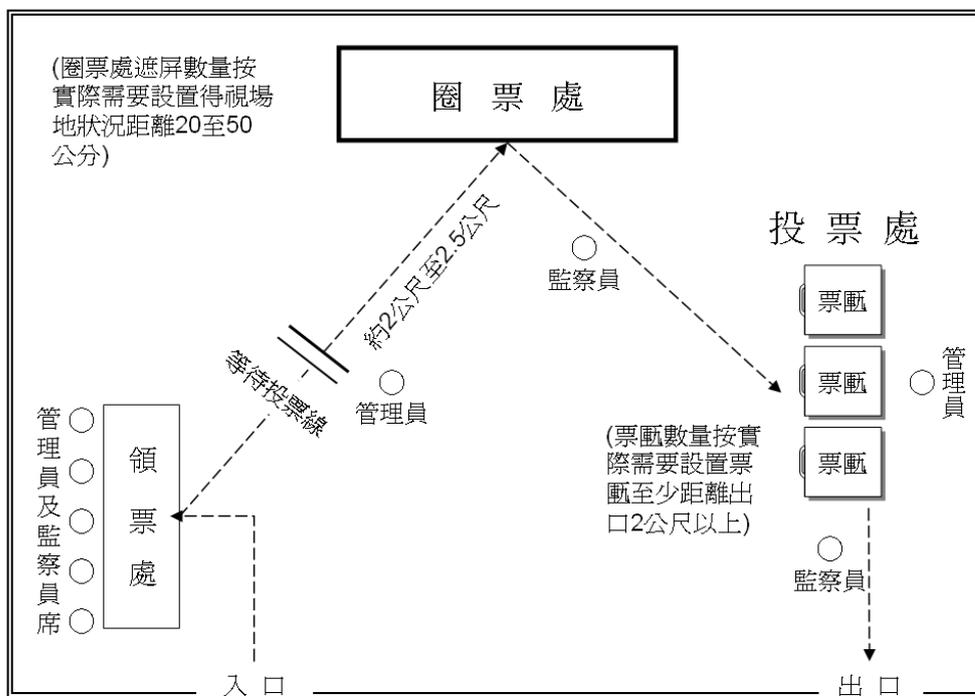
三、由於投開票所工作時間長，工作人員之體力與精神負擔均

相當大，早出晚歸天色昏暗，因此，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務必做好車輛安全檢查，行車保持安全距離，勿超速駕駛，並特別注意巷口、十字路口應減速及大車之視線死角，以維護自身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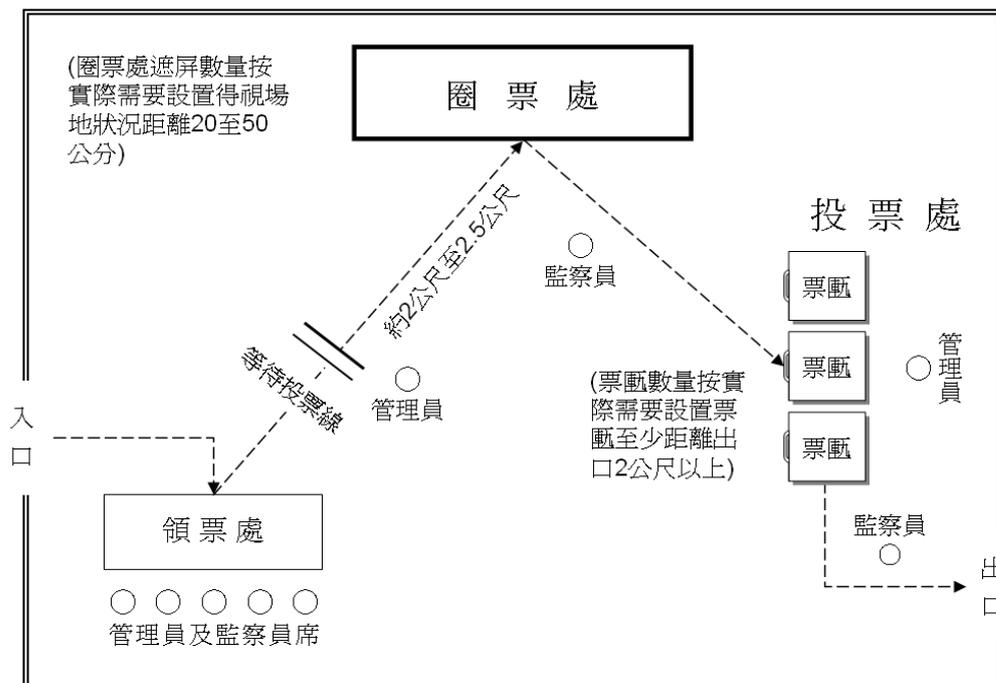
## 拾、附錄

### 附錄一、投票所佈置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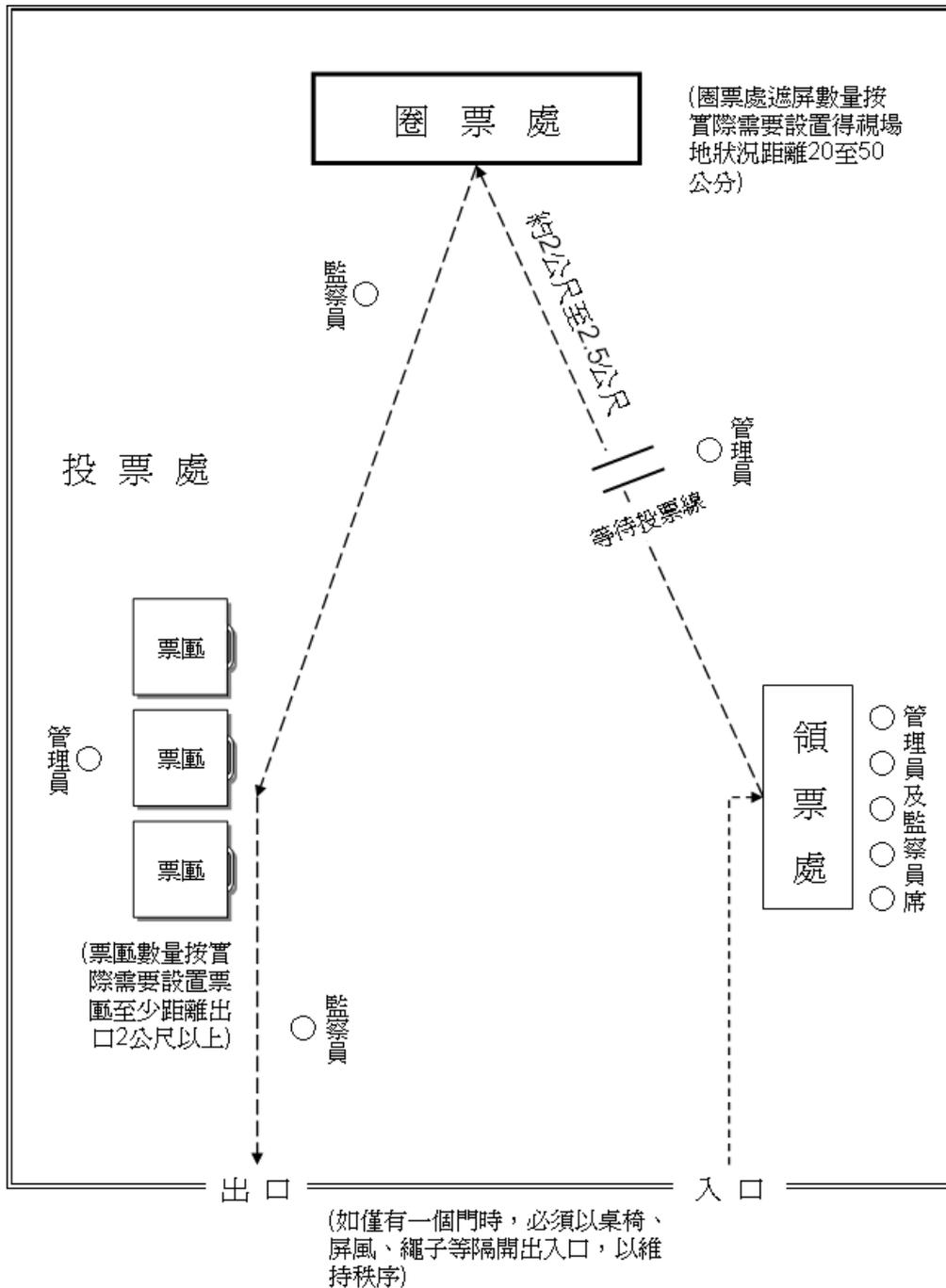
#### 1. 利用教室



#### 2. 利用禮堂或左右門相對之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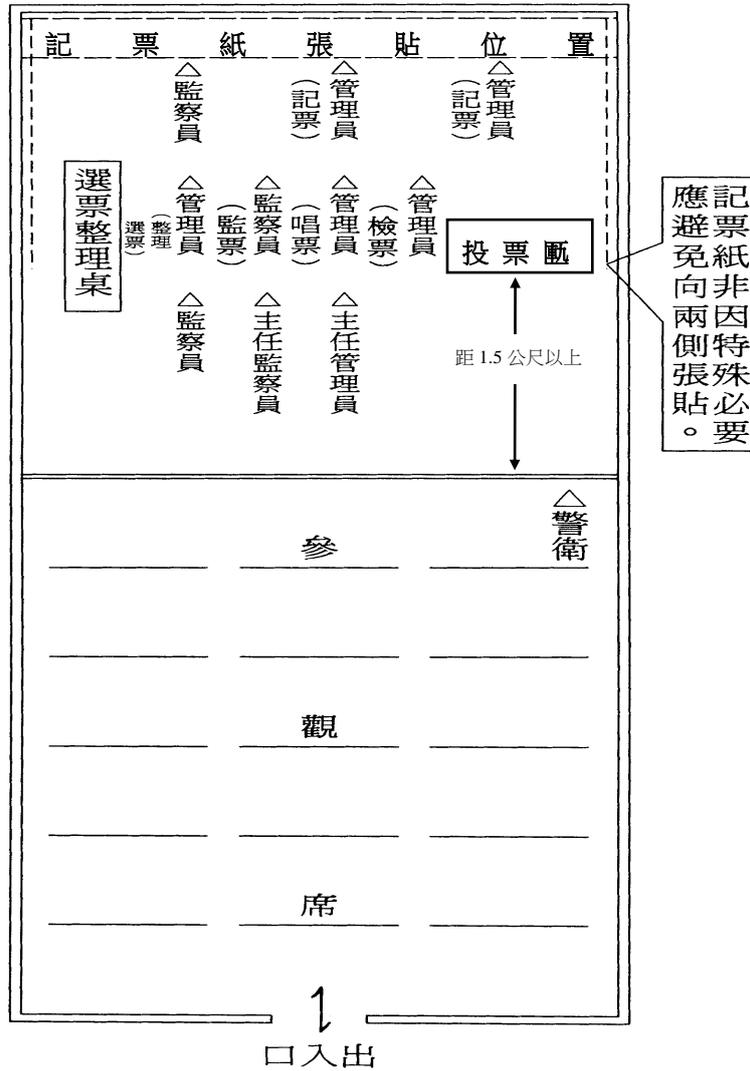
### 3. 利用普通廳堂



說明：

- 一、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外（朝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二、工作人員視實際狀況調整配置。
- 三、投票匱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攜出選舉票等情事。

附錄二、開票所佈置圖例



記票紙非因特殊必要  
應避免向兩側張貼。

說明：

- 一、投票區與參觀席應保持相當距離。
- 二、開票處與參觀席應用桌椅或木槓等隔離，避免觀眾進入，高度不能妨礙參觀人員視線。
- 三、記票紙應貼在開票所內堂正面，非因特殊必要勿向兩側張貼。
- 四、整理選舉票宜在桌上。

### 附錄三、投票所及開票所應用物品清單

項 目 與 品 名	數 量	備 註
一、書冊與一般表件		
1 工作人員簽到簽退簿	1 本	
2 工作人員工作費印領清冊	2 份	
3 工作人員手冊	每一工作人員 1 本	講習會時發給
4 工作人員證件	每人 1 只	
5 選舉人名冊	1 份	
6 選舉人名冊封袋	1 個	酌發
7 投票通知單封袋	1 個	
8 選舉人身分證明書	疊	酌發
9 選舉人到達投票所證明書	疊	酌發
10 選舉整票用候選人及政黨名單	1 張	
11 投（開）票報告表	3 份	
12 投開票報告表密封袋	1 個	開票完畢後，指派 專人速送鄉（鎮、 市、區）公所使用
13 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	1 份	
14 記票紙袋	個	酌發
15 有效票袋	個	酌發
16 無效票袋	個	酌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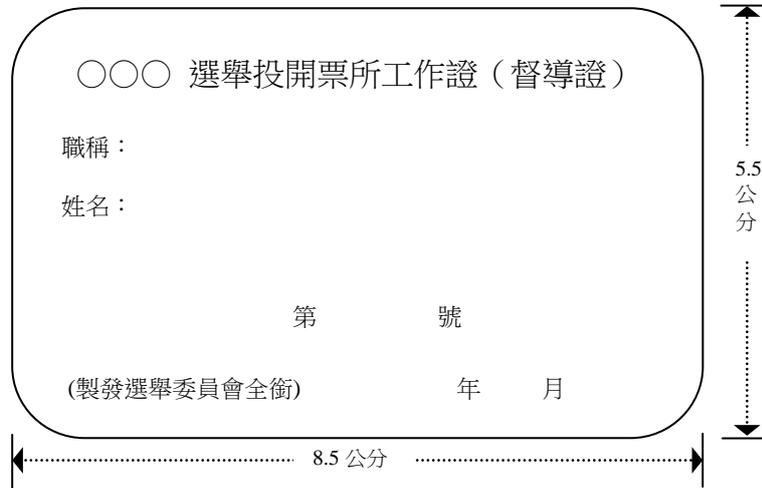
項 目 與 品 名	數 量	備 註
17 用餘票袋	個	酌發
18 已領未投票袋	個	酌發
二、標示、公報、圖例與宣導海報		
1 投開票所銜稱紅條	1 張	紅紙印製
2 選舉公報	1 份	粘貼於明顯處所
3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每所 1 份	粘貼於明顯處所
4 「入口處、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出口處、參觀席、查驗國民身分處、等待圈票線」標示	每處 1 張	
5 「請出示國民身分證」標示	2 張	張貼於領票處
6 「請提供印章」標示	2 張	張貼於領票處
7 「請用投票工具『  』圈蓋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標示	每遮屏 1 張	張貼於圈票處遮屏
8 「進入投開票所注意事項」海報	1 張	
9 「開票作業程序」海報	1 張	
10 「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海報	1 張	
11 「優先投票措施」海報	1 張	
三、物品		
1 桌椅	數張	

項	目	與	品	名	數	量	備	註
2	手機放置籃					1 個		
3	標籤紙					數張	標示手機所有人姓名	
4	投票匭 (含紙製投票匭)					3~5 個		
5	封條						酌發	
6	遮屏					2~4 個	含乘坐輪椅選舉人用遮屏 1 個	
7	圈票工具					3~5 支		
8	厚墊					2~4 個		
9	紅色快乾打印台					4~6 台	領票處、圈票處用	
10	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3 個	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用各 1 個	
11	鐵鎖或尼龍束帶					把，條	酌發	
12	米達尺 (30 公分)					1 支		
13	「憑身分證明書領票」戳記					1~4 顆		
14	印章刷					2~4 盒		
15	擦手紙巾					2~4 包		
16	記票紙						酌發	
17	記票墨筆 (黑色奇異筆)						酌發	

項	目	與	品	名	數	量	備	註
18	橡皮圈					1 包		
19	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戳記					1~4 顆		
20	尼龍袋、塑膠繩						酌發	
21	輔助照明設備						酌發	
22	圖釘、漿糊（膠水）或膠帶						酌發	
23	剪刀					1 把		
24	長尾夾						酌發	
25	複寫紙						酌發	
26	包票用紙						酌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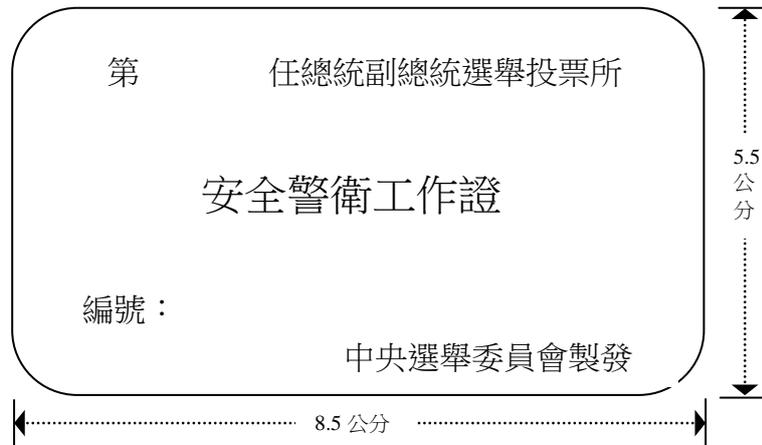
## 附錄四、投（開）票所出入證件

（圖式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暨各級督導人員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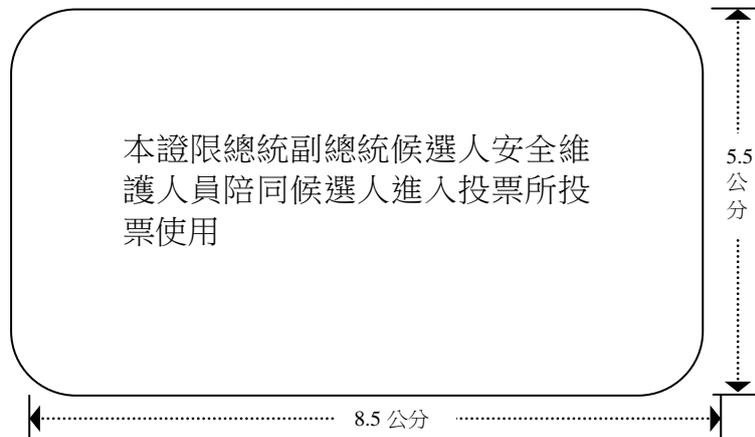


（圖式二）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所安全警衛證件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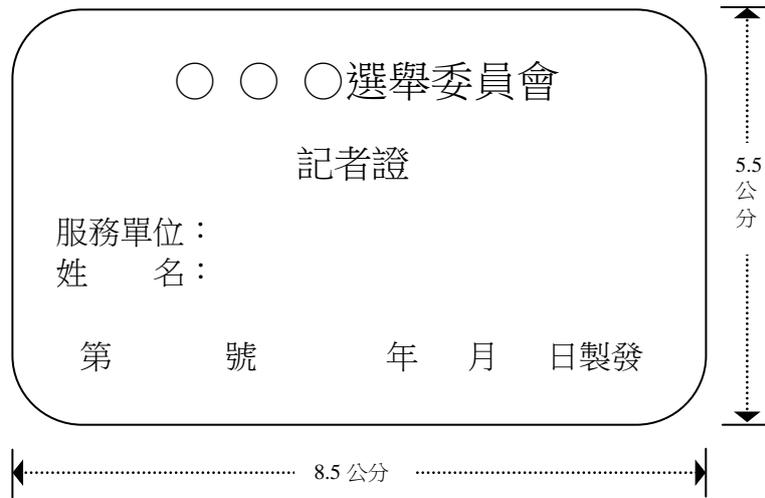


（反面）



年 月  
日製發

(圖式三) 新聞記者證件



說明：

- 一、各投(開)票所出入證件除檢察官外，由選舉委員會製發，其製發機關及顏色區分如次：
  - (一)各級選舉委員會督導人員佩帶者均為淺紅色，由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
  - (二)投(開)票所管理員及警衛人員佩帶者均為淺綠色，監察員佩帶者為淺黃色，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發。
  -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所安全警衛工作證為白底紅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
  - (四)新聞記者用淺藍色，分別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發。
- 二、圖式一至圖式三證件正面應加蓋製發之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職章。
- 三、製發證件之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證件格式。



說明：

- 一、第一欄「選舉」兩字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名稱。
- 二、候選人、政黨得票數欄及選舉種類欄，均依實際需要劃定。
- 三、「選舉種類」欄，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時投票，如圖示。
- 四、本表應於開票完畢後，當場填寫一式3份，並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分別簽章後，以1份立即張貼於投(開)票所門首，2份送鄉(鎮、市、區)公所。
- 五、填寫本表注意事項：
  - (一) 本表G欄(選舉人數)可於投票前按選舉人名冊上之選舉人數先行填入。
  - (二) 本表F欄(用餘票數)應於投票截止後，清點用餘票數填入。
  - (三) 本表E欄(發出票數)應於投票截止後，清點選舉人名冊，統計領票人數後填入。
  - (四) 本表各候選人、政黨得票數欄，應按開票結果填入。
  - (五) 本表A欄(有效票數)將各候選人、政黨得票數累加之總和填入。
  - (六) 本表B欄(無效票數)清點無效票數填入。
  - (七) 本表C欄(投票數)將有效票數與無效票數累加之總和填入。
  - (八) 本表D欄(已領未投票數)將發出票數減投票數之差數填入。
  - (九) 本表各欄，均應將數字填入網線下之空白處。

附錄六、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市

縣市

第

投票所 (

鄉鎮  
市區

村里

) 選舉人名冊

第 頁第 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明人簽章		戶籍地址	備註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域及原住民立委選舉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1						_____	_____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2							_____	_____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3							_____	_____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4							_____	_____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5							_____	_____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6						_____		_____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7							_____	_____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8							_____	_____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9							_____	_____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0							_____	_____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1							_____	_____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2						_____	_____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3							_____	_____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4							_____	_____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5							_____	_____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 附錄七、選舉人身分證明書格式

查 君為 村(里)民，現設籍本村(里)第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屬實無誤。  
街

證明人：

村(里)長： (簽章)

或

鄰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錄八、選舉人到達投票所證明書格式

一、本 縣市 ○○ 鄉市鎮區 ○○ 村里 住民 ○ ○ ○ 確已到

達本投票所，因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未能投票。

二、本 縣市 ○○ 鄉市鎮區 ○○ 村里 住民 ○ ○ ○ 確已到

達本投票所投票。

三、特此證明。

○○○ 縣市 ○○○ 鄉市鎮區 第 ○○○ 投票所

主任管理員

簽章

年 月 日

## 附錄九、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格式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

省 市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第	投(開)票所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							
統計類別	選舉人數			領票人數			備 註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人 數							

主任管理員： \_\_\_\_\_ (簽章)      主任監察員： \_\_\_\_\_ (簽章)

說明：

- 一、本表應於投票結束開票前，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填寫並簽章後，送鄉（鎮、市、區）公所彙轉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後 5 日內，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附錄十、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 一、有效票

(1)

⊖	
1	2

說明：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號次上空格內者，應屬有效票。

(2)

1	⊖

說明：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各格內，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3)

1	2
⊖	

說明：同(2)理由。

(4)

1	2
	⊖

說明：同(2)理由。

(5)

⊖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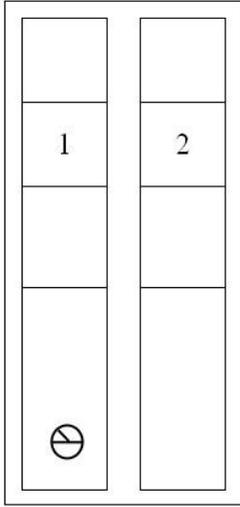
說明：同(2)理由。

(6)

1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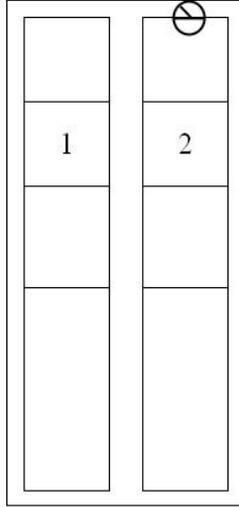
說明：同(2)理由。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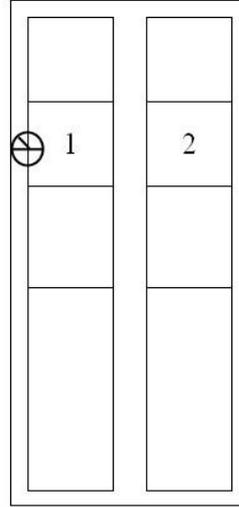
說明：同 (2) 理由。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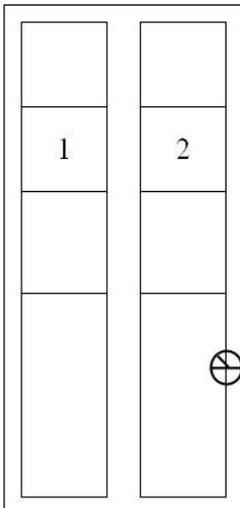
說明：雖部分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各格之內線與選舉票邊緣之間。但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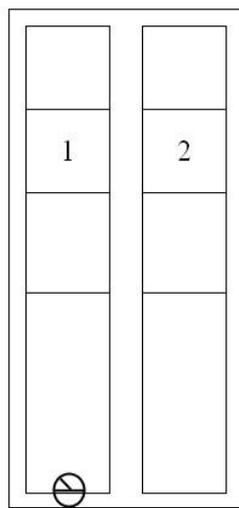
說明：同 (8) 理由。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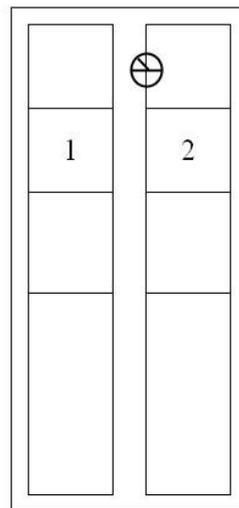
說明：同 (8) 理由。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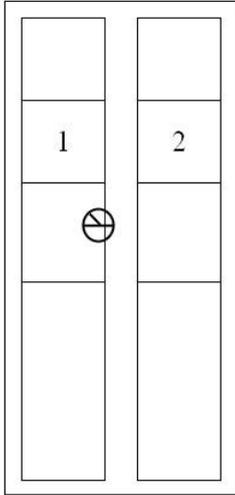
說明：同 (8) 理由。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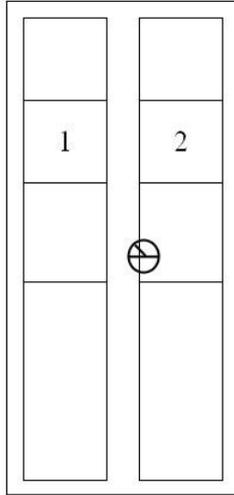
說明：雖部分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但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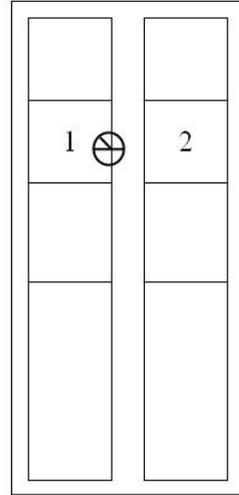
說明：同 (12) 理由。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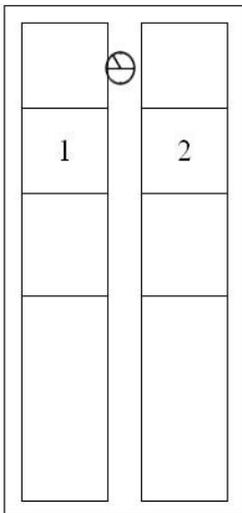
說明：同 (12) 理由。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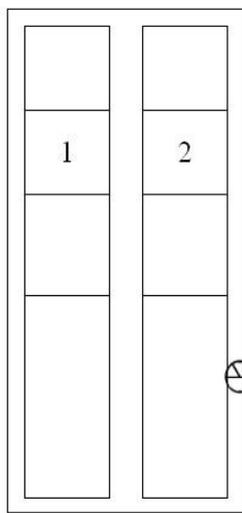
說明：同 (12) 理由。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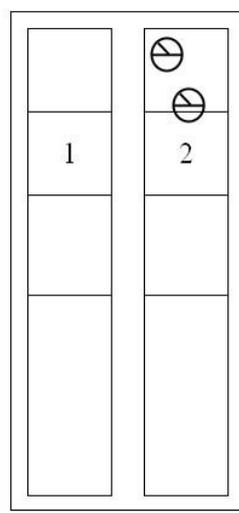
說明：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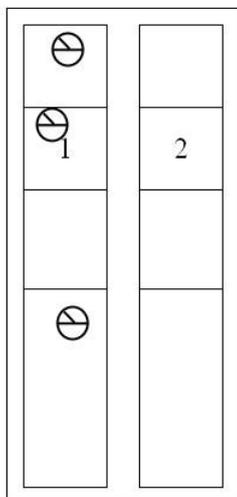
說明：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格與選票邊緣之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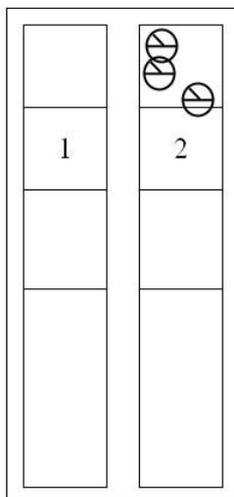
說明：圈選一組或一個候選人或政黨而圈二圈以上能辨別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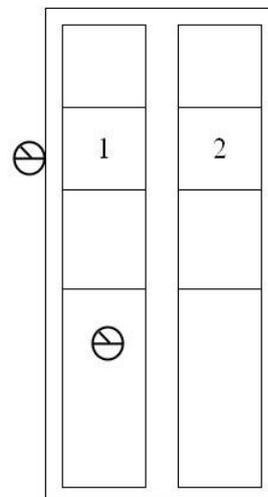
說明：同 (18) 理由。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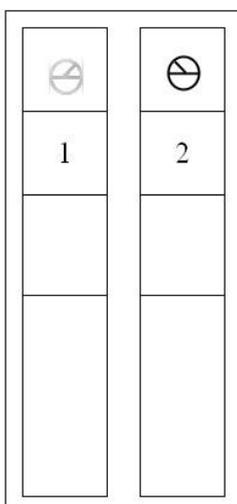
說明：同 (18) 理由。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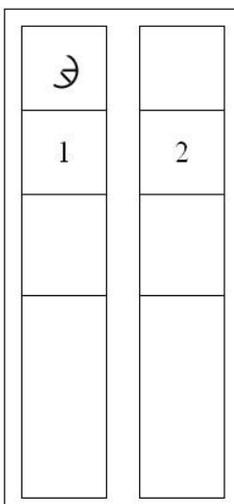
說明：同 (18) 理由。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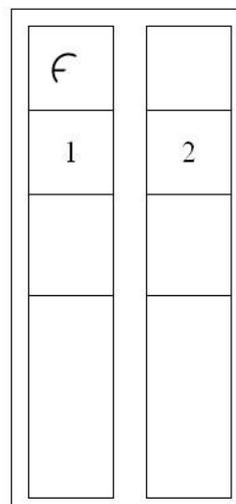
說明：因疊折反印之圈選痕跡，能辨別係摺票時所疊折反印者，應屬有效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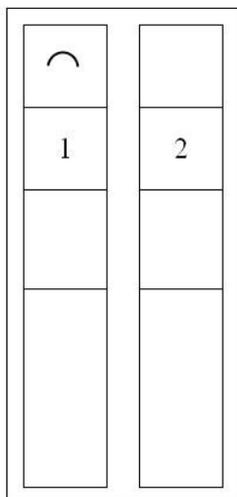
說明：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縱然僅部分印出，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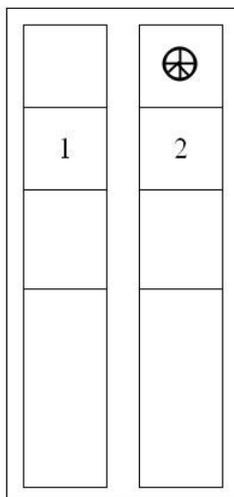
說明：同 (23) 理由。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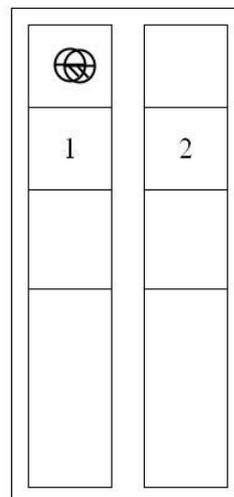
說明：同 (23) 理由。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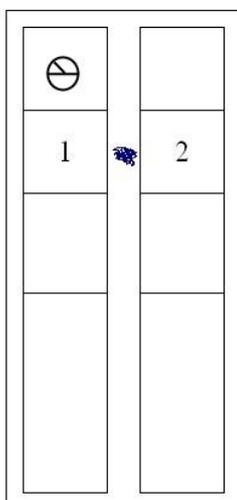
說明：在原圈位置重複圈蓋或圈後移動形成二圈者，應屬有效票。

(27)



說明：同 (26) 理由。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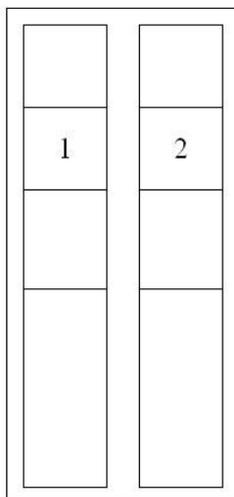
說明：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亦非符號，且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 二、無效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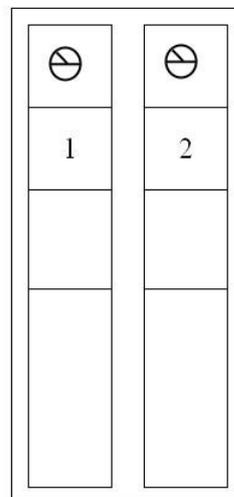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應屬無效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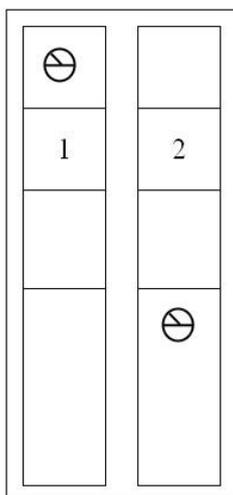
說明：不加圈完全空白者，應屬無效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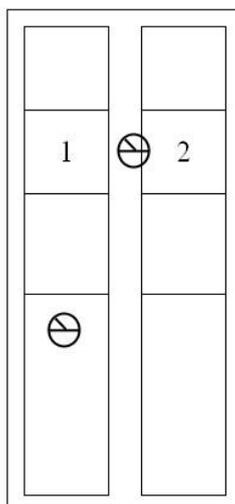
說明：同時圈選二組或二個候選人或政黨以上者，應屬無效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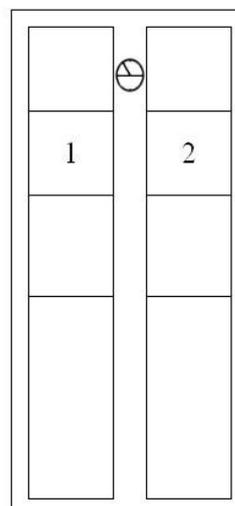
說明：同(3)理由。

(5)



說明：同(3)理由。

(6)



說明：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且圈印加蓋於欄格線外，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無效票。

(7)

<del>⊗</del>	⊖
1	2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另行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8)

<del>⊗</del>	
1	2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者，應屬無效票。

(9)

	某甲
1	2

說明：簽名者，應屬無效票。

(10)

某丙 ⊖	
1	2

說明：圈選後加以簽名者，應屬無效票。

(11)

	某乙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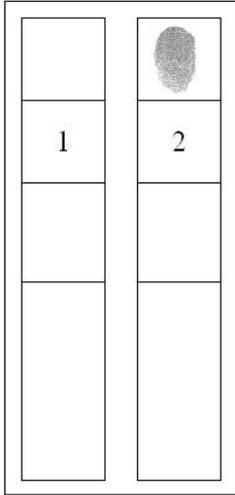
說明：蓋章者，應屬無效票。

(12)

某乙 ⊖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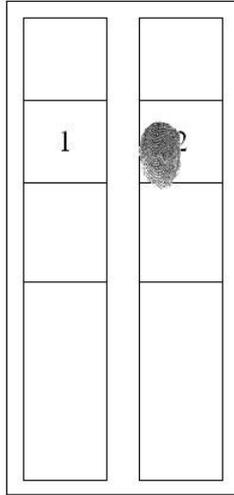
說明：圈選後加以蓋章者，應屬無效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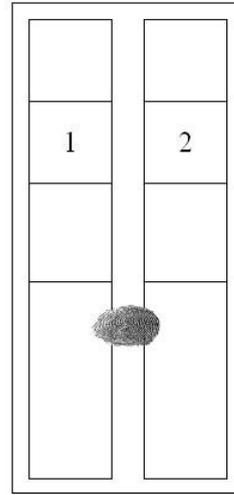
說明：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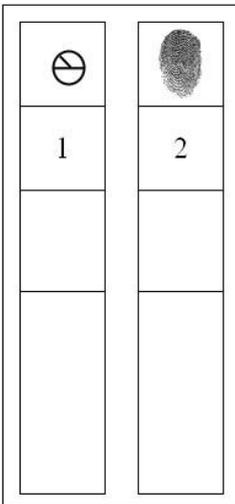
說明：同(13)理由。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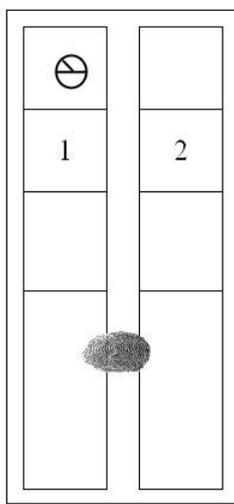
說明：同(13)理由。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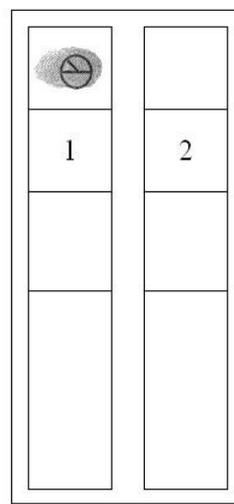
說明：圈選後加以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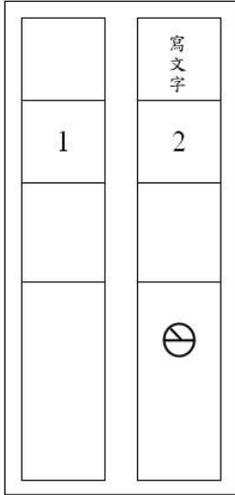
說明：同(16)理由。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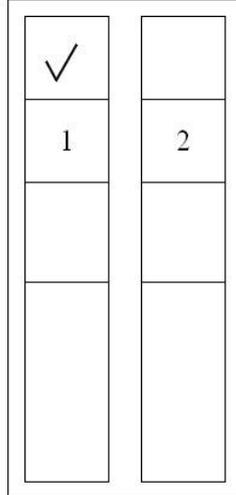
說明：同(16)理由。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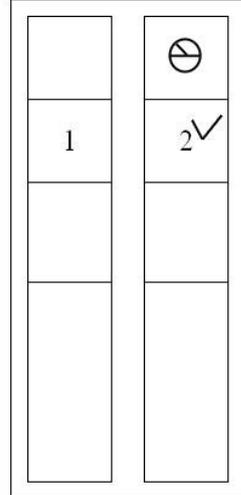
說明：圈選後記載任何文字者，應屬無效票。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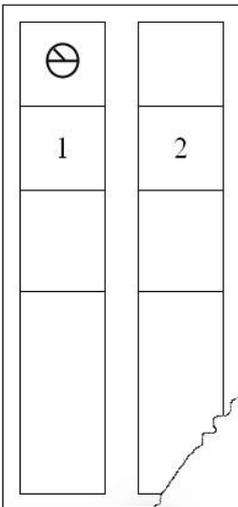
說明：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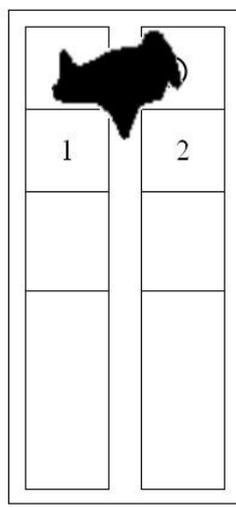
說明：圈選後加以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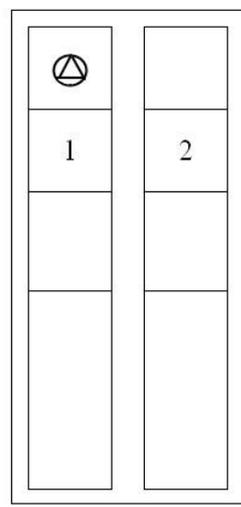
說明：將選舉票任何一角撕破致不完整者，應屬無效票。

(23)



說明：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無效票。

(24)



說明：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25)

漏印關防之選舉票  
為無效票。

# 附錄十一、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委託書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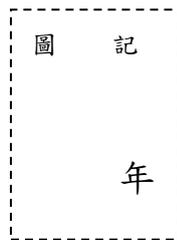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託書

茲指派 \_\_\_\_\_ 領取 \_\_\_\_\_ 年

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乙份。

政黨或其分支機構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 一、「指派」之後填寫指派人員姓名。
- 二、「選舉」之前填寫選舉年度及種類。如「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
- 三、「圖記」欄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之圖記。(得以套印為之。)
- 四、政黨簽章，須書明政黨全銜或其分支機構名稱。
- 五、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由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所指派之人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後，至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憑委託書至投(開)票所領取。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以領取1份為限。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託書

茲指派 \_\_\_\_\_ 領取 \_\_\_\_\_ 年

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乙份。

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 一、「指派」之後填寫指派人員姓名。
- 二、「選舉」之前填寫選舉年度及種類。如「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
- 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由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後，至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憑委託書至投(開)票所領取。每一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以領取1份為限。

## 附錄十二、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委託書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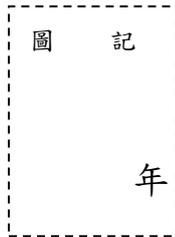
### 一、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託書

茲指派 \_\_\_\_\_ 領取 \_\_\_\_\_ 年

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乙份。

政黨或其分支機構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 一、「指派」之後填寫指派人員姓名。
- 二、「選舉」之前填寫選舉年度及種類。如「109年第10屆立法委員」。
- 三、「圖記」欄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之圖記。(得以套印為之。)
- 四、政黨簽章，須書明政黨全銜或其分支機構名稱。
- 五、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由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所指派之人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後，至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憑委託書至投(開)票所領取。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以領取1份為限。

二、立法委員選舉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領取投(開)票  
報告表副本委託書

茲指派 \_\_\_\_\_ 領取 \_\_\_\_\_ 年

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乙份。

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 一、「指派」之後填寫指派人員姓名。
- 二、「選舉」之前填寫選舉年度及種類。如「109年第10屆立法委員」。
- 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由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後，至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憑委託書至投(開)票所領取。每一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以領取1份為限。

### 附錄十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格式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縣市 鄉鎮市區 第 投(開)票所 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 第 10 屆立法委員				
政黨名稱 或 候選人姓名	指派人員 姓名	領取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具領人員 簽名或蓋章	備 考

說明：

- 一、第一欄「政黨名稱」填寫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姓名」填寫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本欄得事先填妥。
- 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時，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應憑委託書，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後，至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領取之。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或未受政黨推薦之同一組候選人）以領取 1 份為限。

## 附錄十四、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如下：  
一、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颱風、地震、洪水等天災，經通報權責機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上班者。  
二、其他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之自然災害或事件，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

第三條 選舉投票日前，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第四條 選舉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前項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在投票進行中時，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經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改定投票場所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帶至改定之投票所繼續投票；如所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改定投票場所時，經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改定投票日期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回選務作業中心。

第一項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在投票結束後，開票進行中時，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經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改定開票場所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帶至改定之開票所繼

續開票；如所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改定開票場所時，經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改定開票日期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回選務作業中心。

第五條 前二條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

第六條 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改定投票、開票日期或場所時，主辦選舉委員會應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村(里)幹事或其他適當管道，周知當地選舉人。

前項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於投開票日三日前公告。

第七條 投票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與通報權責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保持聯繫，以決定投票日應變措施。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十五、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投票所工作人員應確實核對選舉人身分，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

第三條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二種以上選舉同日舉行時，選舉人如僅領取一種選舉票時，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告知選舉人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第四條 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其他證件領取選舉票。

第五條 投票所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應於投票所入口處，確實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之相片是否相符，符合者始得准予進入投票所，以防止選舉人持他人國民身分證前往投票。

第六條 投票所領票處管理員於發票前，應確實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之相片是否相符，同時查對國民身分證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是否與選舉人名冊之記載資料相符，經核對符合者，應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名下，按選舉權種類欄，請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於「證明人蓋章」欄共同蓋章證明後發給選舉票。

第七條 二種以上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投票所領票處管理員應確實按照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具有之選舉權種類發給選舉票，

避免發錯選舉票。

第八條 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蓋有「工作地投票」戳記者，不得發給選舉票。

第九條 選舉人遺失國民身分證，在申請補發之新身分證尚未領得前，應憑戶政機關發給貼有相片之證明書領取選票，各投票所管理員應確實核對其身分證明書相片與本人無誤，並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內加蓋「憑身分證明書領票」後，方可發給選舉票。

第十條 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者，經當場發現，涉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三項之妨害投票正確未遂及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投票秩序等罪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權人或冒領人予以留置，聯絡當地警察分局派員處理，另通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十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行注意相關法規摘要

### 刑事法規

#### (一) 刑法

第一二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三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按：第四章瀆職罪）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一三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〇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三條 犯本章（按：第五章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附錄十七、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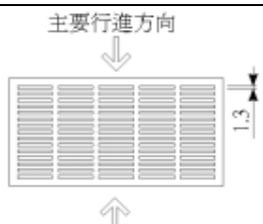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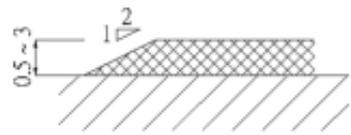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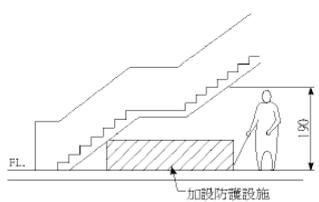
- 一、為落實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以利行動不便之選舉人行使投票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投票所以設置於一樓為原則，如有設於地下室或二樓以上之樓層者，須有電梯、昇降設備或坡道通達，無電梯、昇降設備或坡道通達者，應另覓其他適當場所。
- 三、投票所無障礙通路
  - (一)自投票所所在場地之主要道路或人行道通往投票所出入口之間，至少應確保一條無障礙通路，以利行動不便之選舉人進出及通行。
  - (二)無障礙通路之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通路地面高低差距過大處，應作斜角處理或設置坡道。
  - (三)無障礙通路淨寬應足供使用輪椅之選舉人順利通行。
  - (四)無障礙通路兩側如有妨礙通行之懸空突出物，投票日當天應予以移除。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於其下方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 (五)室內無障礙通路上如有設置門扇，投票日當天應維持開啟。
  - (六)無障礙通路動線上有樓梯，且樓梯底版下方鏤空者，應加裝護欄、圍牆，或者改變通路之動線。
- 四、無障礙通路上之坡道
  - (一)坡道淨寬應足供使用輪椅之選舉人順利通行，其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 (二)坡道應儘量平緩，避免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過大者。
  - (三)坡道之上、下方平臺高低差較大者，坡道兩側應設有連續性扶手。
- 五、使用電梯及昇降設備之投票所
  - (一)通往投票所之主要出入口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電梯及昇降設備標誌。
  - (二)電梯及昇降設備門淨寬應足供使用輪椅之選舉人順利進出。
  - (三)電梯及昇降設備機廂深度應充足，機廂內兩側應設置扶手。
  - (四)電梯及昇降設備操作盤之按鈕應附有點字標示，或有專人予以協助。
  - (五)電梯及昇降設備應裝設語音系統或觸覺裝置，以報知停靠樓層及開

關門之動作，或有專人予以協助。

- 六、 投票所擇定後，如發現有其他可能造成行動障礙之物品，應於投票日前先行移除，或規劃其他動線。
- 七、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依據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逐一檢核投票所，如有不符規定之項目，應予以改善或另覓其他符合規定之場地。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格式如附表。

# 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第七點附表

## 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請打 V)	
類別	編號	內容	符合	不符合
樓層	1	投票所以設置於 1 樓為原則，如設置於地下室或 2 樓以上者，應有電梯、昇降設備或坡道通達。		
通往投票所之無障礙通路	2	自投票所所在場地之主要道路或人行道通往投票所出入口之間，至少有 1 條無障礙通路，並應設置引導標誌。		
	3	通路地面平整、堅固、防滑。		
	4	投票所儘量選擇通路上未設置水溝格柵者，如設置水溝格柵，在其主要行進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5	通路地面無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上之情形，或雖有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上之情形，但已進行以下處置： (1)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作 1/2 斜角處理。 (2)高低差大於 3 公分者：設置符合規定之坡道。 		
	6	室外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130 公分，室內通路走廊淨寬不得小於 120 公分。		
	7	通路上未有門扇，或雖裝置門扇，門扇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並於投票日當天全程維持開啟。		
	8	通路上未有門檻或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或門檻高度雖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但已作 1/2 斜角處理。		
	9	室內通路兩邊之牆壁，自地面起 60 公分至 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其下方已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10	通路動線上有樓梯，且樓梯底版下方鏤空者，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分應設護欄、圍牆或其他防護設施。 		

類別	編號	內容	符合	不符合
無障礙通路上之坡道		無障礙通路上是否須設置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繼續檢核下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跳至「電梯及昇降設備」)		
	11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如為取代樓梯之坡道，其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		
	12	坡道地面平整、堅固、防滑。		
	13	坡度不大於 1/12；高低差在 3 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大於 1/2；高低差在 5 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大於 1/5；高低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大於 1/10。(註：坡度係指坡面垂直上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如坡度 1/12，即指坡面垂直高度上升 1 公分，水平距離延伸 12 公分)		
	14	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須設有連續性扶手，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以 75 公分為原則，且該扶手設置堅固，接頭處平整，無銳利之突出物。但如設置扶手將妨礙通行者，則不須設置扶手。		
	15	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其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已設置不低於 5 公分高之防護緣。		
	16	坡道端點平台兩端須淨空，坡道方向變換處已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且平台坡度不大於 1/50。		
電梯及昇降設備		投票所設置地點是否須使用電梯及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繼續檢核下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跳至「投票所內」)		
	17	通往投票所之主要出入口及沿路轉彎處，均設有電梯及昇降設備標誌，且標誌設置方向須與行進方向垂直。		
	18	電梯及昇降設備門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19	電梯及昇降設備機廂深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機廂內兩側並設有扶手。		
	20	電梯及昇降設備操作盤之按鈕距離地板面高度為 85 公分至 120 公分，並應附有點字標示，或有專人予以協助。		
	21	電梯及昇降設備已裝設語音系統或觸覺裝置，報知停靠樓層及開關門之動作，或有專人予以協助。		
	22	電梯及昇降設備到達門開啟至關閉時間為 5 秒鐘至 10 秒鐘，或有專人予以協助。		
投票所內	23	出入口未設有門檻，或雖有門檻，其高度在 3 公分以下，並作 1/2 斜角處理。但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24	設有無障礙圈票處遮屏，遮屏尺寸應便利行動不便選舉人之圈票。		
	25	張貼明確之文字標示及圖示，引導選舉人投票。		
	26	備有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27	投票匱上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85 公分，投票口深度不得大於 25 公分。		
	28	領票、圈票及投票之動線應有利於身心障礙選舉人使用，並保持暢通。		

不符合規定項目之改善或替代方案說明：

備註：編號第 24 項至第 28 項，檢核人員毋庸於檢核情形欄勾選，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於佈置投票所時納入檢查，檢查完竣後於執行任務確認表簽署己姓。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人員： (簽章)

## 附錄十八、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為便利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投票權，選舉委員會特提供下列協助措施：

### 一、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為便利視障選舉人了解候選人政見，供行使選舉權參考，特錄製有聲公報 CD 及錄音帶（國、台、客語）提供使用。

### 二、設置無障礙設施

投票所入口處，如不便於身體障礙選舉人進出，應鋪設簡易無障礙設施。乘坐輪椅選舉人，進入投票所時，工作人員應主動予以協助，並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禮讓其優先投票。

### 三、設置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

投票所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

### 四、設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視障選舉人至投票所投票時，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向該視障選舉人說明投票所備有視障者投票輔助器，並說明其使用方法，輔助視障選舉人自行圈蓋選舉票。

### 五、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視障選舉人如不擬使用投票輔助器投票，仍可由視障選舉人之陪同家屬，依據視障選舉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陪同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其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附錄十九、投開票所曾發生案例及其改進預防措施

投開票所曾發生案例		改 進 預 防 措 施
一、投票所佈置	圈票遮屏未設置白色布簾。	(一) 為保障選舉人投票秘密，圈票處遮屏 3 面以不透光材質遮蔽，缺口處則設置布簾，以確保選舉人圈票時不受窺視或刺探。 (二) 主任管理員於佈置投票所時應確實依工作人員手冊及圖例佈置。
	投票匱高度太高，身障選舉人無法將選票投入。	(一) 依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規定，投票匱上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85 公分，投票口深度不得大於 25 公分。 (二) 主任管理員於佈置投票所時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檢核。
	投票所動線太窄，輪椅使用者行進困難。	(一)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工作人員並應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 (二) 依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規定，領票、圈及投之動線應有利於身心障礙選舉人使用，並保持暢通。 (三) 主任管理員於佈置投票所時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檢核。
	未設置無障礙圈票處。	(一)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設置投票所，並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 (二) 依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規定，投票所內應設置無障礙圈票處遮屏，並張貼明確之文字標示及圖示，引導選舉人投票，其領票、圈票及投票之動線應有利於身心障礙選舉人使用，並保持暢

一、投票所佈置		通。 (三) 主任管理員於佈置投票所時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檢核。
	投票所出入口有門檻且未作斜角處理，工作人員須以人力搬運協助身障者進入投票所投票。	(一) 依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規定，出入口不設門檻，或雖有門檻，其高度在 3 公分以下，並作 1/2 斜角處理。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二) 主任管理員於佈置投票所時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檢核。
	投票所無障礙動線標示不清，工作人員導引不佳。	(一)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工作人員並應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 (二) 應事先確實辦理投票動線規劃，加強督導主任管理員依規劃佈置投票所，並將相關動線標示於明顯處，方便身心障礙選舉人依循。
二、領票	選舉人僅簽 1 次名，而將其姓名 3 個字，分別簽於選舉人欄處中之總統副總統、不分區立委、區域立委選舉之 3 個空格上。	選舉人以簽名方式領取選舉票時，選舉人名冊管理員請選舉人依所領選票種類逐欄簽名。
	選舉人於選舉人名冊上之簽名與其姓名不符、無法辨識或簽英文。	選舉人名冊管理員請其重簽與選舉人姓名相符或足可辨識之簽名。
	選舉人名冊上之選舉人領票印章與名冊上姓名不符、用印章背面蓋章領票或印章蓋得模糊不清者、或未蓋在規定欄位方格內。	(一) 選舉人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領票時，發票管理員應先檢查選舉人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名冊上姓名相符，如印章沾有印泥，並應以印章刷刷乾淨後，再將印章蓋在規定欄位方格內。選舉人蓋章或按指印應左右錯開，以避免

二、領票		<p>選舉人印章或指印相互覆蓋。</p> <p>(二) 如無法確認為本人章時，請其用簽名或按指印。</p>
	<p>選舉人錯蓋印、簽名或按指印於證明人欄處。</p>	<p>(一) 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持選舉人印章於選舉人名冊蓋印時，應注意蓋於選舉人欄處，而非證明人欄。</p> <p>(二) 選舉人簽名或按指印時，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指導選舉人簽名或按指印於選舉人欄處。</p>
	<p>選務人員於區域立法委員欄漏蓋選舉人印章。</p>	<p>選舉人領票時，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依所領選舉票種類確實蓋印，避免有漏蓋、誤蓋之情形。</p>
	<p>同一戶有數位選舉人用同一印章領取選票。</p>	<p>發票管理員應禁止同一戶數位選舉人用同一印章領取選舉票。</p>
	<p>選舉人按指印領票，但證明人欄處無管理員及監察員簽章。</p>	<p>(一) 按指印領票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應立即於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p> <p>(二) 發票管理員應利用發票空檔，檢查選舉人名冊上，以按指印領票之選舉人「證明人蓋章」欄內，是否有漏蓋管理員與監察員之印章，如有漏蓋，應即時補蓋。</p>
	<p>管理員以未攜帶印章，無法協助於選舉人按指印時會章證明。</p>	<p>管理員應攜帶印章執行職務，如經分配指導選舉人簽章等工作，遇有選舉人按指印領取選票而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於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此時該管理員如未攜帶印章時，應以簽名為之。</p>
	<p>選舉人為山地原住民，但誤發成平地原住民選舉票。</p>	<p>為避免發錯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朗誦「平地(或山地)原住民選票」，提醒發票管理員，發票管理員應複誦 1 次，避免發錯選舉票。</p>

<p>二、領票</p>	<p>投票所內排隊人潮眾多，民眾圈票速度較慢，部分選舉人於投票所入口領票後，排隊至投票所外。</p>	<p>主任管理員應隨時留意民眾領票、圈票及投票流程之順暢度及投票所可容納人員之狀況，倘同時進入投票所之民眾較多，且於領、圈、投票流程速度較慢時，應及時指揮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及發票管理員，暫停發票，並請民眾於投票所外稍候，以避免發生民眾領票後無法圈投，甚至因排隊人潮眾多而將選票攜出投票所外之情形。</p>
<p>三、圈票</p>	<p>投票所工作人員未依規定讓家屬陪同身心障礙選舉人進入圈票處投票，反而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陪同進入圈票處投票；投票所監察員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時，未會同管理員 1 人，依據選舉人本人意思代為圈投選舉票；家屬欲協助年長之選舉人圈投，遭主任管理員拒絕，嗣由主任監察員單獨 1 人代為圈投。</p>	<p>(一) 利用各種文宣管道或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稱「身心障礙」者，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為限。凡有身體或心智功能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均有適用。</li> <li>2. 所稱「不能自行圈投」，係指肢體功能不健全致不能自行圈投，心智障礙者如肢體功能健全，仍應自行圈投。</li> <li>3. 所稱「能表示意思」，以口頭明示之意思表示為限，但有語言障礙而無法口頭意思表示者，得以其他明示之意思表示為之。</li> <li>4. 所稱「家屬」，不因家屬之年齡或有無選舉權而有所區別。至其「家屬」身分之認定，除投票所工作人員職務上所確知其事實外，應由該身心障礙人員舉證；或備具有關戶籍資料，或出具村（里）、鄰長證明，均為所許，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本於職權，依事實認定之。</li> </ol> <p>(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p>

<p>三、圈票</p>		<p>項但書後段規定得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選舉票之要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人須為「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li> <li>2. 須選舉人無家屬在場。</li> <li>3. 須依選舉人之請求。</li> <li>4. 須依據選舉人本人意思代為圈投。</li> </ol> <p>(三) 本案改進預防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每次選舉前，加強宣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相關注意事項。</li> <li>2. 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等教育訓練課程時，加強宣導相關規定，並確實播放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之投開票所作業程序 DVD 教材。</li> </ol>
	<p>圈選工具圖樣發現有非正確圖樣。</p>	<p>(一) 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發交圈選工具予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時，均應確實檢查圈選工具是否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p> <p>(二) 圈票處管理員應利用無人圈選時，檢查圈票處之圈選工具，如發現有被調換或不符合規定之圈選工具，應即補換。</p>
	<p>圈票工具不足或以筆蓋等其他物品代替圈選工具。</p>	<p>各選舉委員會應確實提供充足且適當之快乾打印台、厚墊及圈選工具供選舉人圈蓋選票使用。發交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時，各選舉委員會、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均應確實檢查紅色打印台、圈選工具及遮屏等數量是否相符，圈選工具等亦應預備備品，以便</p>

		及時替換。
三、圈票	選舉人圈票用打印台，未使用快乾打印台（使用印泥）、打印台油墨太濃或太淡，致選舉人圈選後污染選票或模糊不清。	<p>(一) 各選舉委員會應確實提供快乾打印台供選舉人圈蓋選票使用，如檢查發現印台油墨太濃或太淡，應予以汰換。投票所工作人員亦應確實檢查之。</p> <p>(二) 主任管理員及圈票處管理員均應注意不可將發票處之印泥，誤置入圈票處供圈票。</p>
四、投票	投票所工作人員要求選舉人吹乾選舉票再投入投票匱，致其他選舉人誤解有亮票之嫌。	<p>(一) 投票所圈票處應備紅色快乾打印台及厚墊，供選舉人圈選選舉票之用。發交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時，選舉委員會、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均應確實檢查打印台油墨，如有太濃或太淡之情形應予以更換。</p> <p>(二) 圈票處管理員在投票開始前，應確實檢查印台及油墨，如有油墨過多可能污染選舉票或油墨過少顏色可能模糊不清者，應即時改善或連繫鄉（鎮、市、區）公所更換。</p> <p>(三) 投票處管理員應指導選舉人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匱內，並提醒選舉人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p>
五、開票所佈置	佈置開票所時不慎關閉門窗，引發民眾質疑，且疑似要衝越開票觀眾席至開票作業區。	主任管理員督導工作人員將投票所改佈置為開票所時，應公開為之，不得將大門或窗戶關閉。
	開票所採 2 組同時開票，致開票所空間不足，未設置參觀席。	(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應加強說明開票所佈置圖例，俾依規定佈置開票所。

		(二) 利用講習時多加宣導，切勿重蹈覆轍。
六、開票	開票所檢票管理員於執行開票職務時，將選舉票檢集成疊後交由唱票管理員唱票，未依規定將選舉票逐張檢取。	(一) 主任管理員應熟悉開票作業流程，工作人員如未依規定進行各項程序時，立即更正，請其依規定進行。 (二) 作成案例，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講授。 (三) 各選舉委員會爾後應嚴格要求執行選務工作時，須抱持嚴謹的態度，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開票所工作人員於開票進行中，因個人生理需求於中途離開開票所，引發質疑。	(一) 工作人員於開票過程須角色互換，須上洗手間或其他重大事故，應告知現場民眾並由相關人員遞補其職務，避免在場民眾質疑。 (二) 投票所紀錄簿須詳實記載每一階段異動原因，並由所有監察員簽名。
	投開票所因記票紙上「浮貼」欄之誤載，導致記票紙「小計」欄上各政黨之得票數均溢記100票，其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高達93.28%不合常理。	(一) 投票完畢，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領票處管理員，點算選舉人名冊上之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並點數用餘票數，包封用餘票數，於用餘票袋記上張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之發出票數、用餘票數。 (二) 開票完畢，記票管理員在記載得票數或無效票之總票數之前，應詳加計算並與整票計票員清點各該得票數及無效票，複核無誤後再行記入。 (三) 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之得票數時，應確實點算得票數並核對記票紙所記載之票數無誤

六、開票		<p>後，再將每一得票數確實填入各該得票數欄位。</p> <p>(四) 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簽章前，應確實核對主任管理員所填得票數是否正確無誤。</p>
	<p>選舉票屬有效或無效，未依規定圖例認定。</p>	<p>(一) 按目前公職人員選舉票、公職人員罷免票、公投票之有效或無效有三種認定圖例，各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應加強詳細講解，提醒工作人員注意。</p> <p>(二)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執行開票職務前，應再翻閱工作手冊，記住正確之認定圖例。</p> <p>(三) 唱票管理員唱票時，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應注意有效、無效之認定是否正確，如有未符合規定之認定，應立即予以更正。</p>
	<p>唱票完成後整票點數時，疏未注意，在選票上打「√」記號。</p>	<p>選舉票不論尚未發出、已發出或已唱完票，均不可於選舉票上畫記號。</p>
七、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p>投開票報告表填載有誤。</p>	<p>(一) 記票管理員應確實配合唱票員之唱呼，複唱1次，並正確劃記「正」字。</p> <p>(二) 開票完畢，記票管理員在記載得票數或無效票之總票數前，應詳加計算並與整票計票員相互核對，複核無誤後再行記入。</p> <p>(三)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之投票數前，應查對選舉人名冊之領票數，如有票數不符時，應重新點算覈實；另主任監察員應確實核對主任管理</p>

		員所填票數是否正確。
七、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未領票數多出數張空白票。	<p>(一)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於投票日前1日至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票時，應確實逐張點算，如發現選舉票數量不符時，即應向主辦人員報告，經複核無誤後，應予補發或繳回。</p> <p>(二) 主任管理員填載投開票報告表用餘票數前，應確實點算無誤後，正確記載，不得以扣除發出票數之方式逕行填載；主任監察員應確實核對主任管理員所填票數是否正確。</p>
	投票數與依選舉人名冊填載之領票數不符。	<p>(一)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督導工作人員確實核對選舉人身分及其選舉權，正確發票，防止誤發、漏發選舉票之情形，並應嚴禁選舉人攜出選舉票。</p> <p>(二) 開票完畢應確實清點票數，並核對選舉人名冊之領票數，如有開出票數多於或少於領票數，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p>
	驗票驗冊時發現投票數加用餘票數等於選舉人數，但投票數少於領票數。	<p>(一)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督導所有工作人員確實核對選舉人身分，正確蓋章並正確發票（不可兩票當成一票發出），嚴禁選舉人攜出選舉票，如有開出票數多於或少於領票數，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p> <p>(二) 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時，應確實點算、加計各該票數並查對無誤後，正確記載。主任監察員亦應確實核對所填票數是</p>

		否正確。
七、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投開票報告表兩組候選人得票數顛倒記載或候選人得票數、有效票數、無效票數或用餘票數等，與實際票數不符。	<p>(一) 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候選人得票數時，應確實點算候選人得票數並核對記票紙所記載之票數無誤後，再將每一候選人得票數確實填入各該候選人得票數欄位。</p> <p>(二) 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簽章前，應確實核對主任管理員所填候選人得票數是否正確無誤。</p>
八、包封	市長用餘票錯裝入市議員用餘票封袋。	<p>(一) 主任管理員應確實點算、加計各該票數並查對無誤後，始能封袋。</p> <p>(二) 市長選舉票與市議員選舉票封袋，係以不同顏色色紙製作，以便於區別。</p> <p>(三)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於包封市長選舉票與市議員選舉票時，應檢查選舉票種類與封袋種類是否相符，確認無誤後立即粘封封牢，並於封口處簽章。</p>
	主任管理員將選舉票用餘票，誤置入個人隨身物品袋帶回家。	<p>(一) 主任管理員包封選舉票時，應確實清點票袋封面記載之票數是否與票袋之票數相符。</p> <p>(二) 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及用品送回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前，應確實檢查選舉票及用品有無遺漏。</p> <p>(三) 工作人員隨身用品應與選舉票及投開票應用物品等分開放置，以免誤裝選舉票及投開票應用物品。</p>

九、開票 結束後作 業	投開票所作業完畢後，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未清除投開票所內外張貼之選舉公報、海報。	投開票作業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督導工作人員收拾、整理投開票所現場環境，佈置投開票所相關之宣導海報、選舉公報等，均須妥善清理，現場垃圾亦應整理妥當後帶離。
十、工作 人員	管理員因故請他人替代，惟該替代人員未曾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p>(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確有不能執行職務之情事時，應主動報請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接替，不得逕自委請他人替代。</p> <p>(二) 主任管理員發現報到人員與工作人員名冊不符時，應報請選務作業中心指派接替人員，非由選務作業中心指派者，不得允其擔任工作人員。</p>
	政黨推薦之監察員中途離開、不服從工作分配及指導。	<p>(一) 政黨推薦監察員擅離職守，嚴重影響選舉公正、公開原則，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如發現此等情事，應即會同主任管理員以電話通報選務作業中心及各選舉委員會處理。</p> <p>(二) 各選舉委員會應提醒各該政黨地方黨部於遴選監察員時，應予特別交代受薦人不得無故擅離職守，並建請不再遴薦該監察員。</p> <p>(三) 爾後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此案例說明，以防類此情形再度發生。</p>

<p>十、工作人員</p>	<p>管理員以投票日選務工作採輪流方式為由，無法協助釐清投開票作業瑕疵之原因。</p>	<p>(一)主任管理員於分配管理員職務時，應將擔任查驗國民身分證、領票處、圈票處及投票處管理員姓名予以記載，領票處管理員如有 2 至 3 人分別辦理，由何人擔任核對選舉人容貌、查對選舉人名冊與身分資料、指導選舉人於選舉人名冊簽章、發票等工作應予記明，其於中途較長時間換手者亦同。</p> <p>(二)主任管理員於投票開始，前幾位選舉人依序領票時，應注意領票處管理員是否均依規定辦理。</p>
---------------	---	---

附錄二十、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1	<p>1. 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p> <p>2. 期間之末日</p>	<p>第五條 選舉、罷免各種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行政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p> <p>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應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p> <p>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p>	<p>第五條 <u>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u>，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p> <p>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p> <p>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2	選舉人居住期間	<p>第十二條 前條有選舉權人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選舉人：</p> <p>一、現在<u>中華民國自由地區</u>繼續居住<u>六個月</u>以上者。</p>	<p>第十五條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u>四個月</u>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p> <p><u>前項之居住期</u></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u>二、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u></p> <p><u>前項第二款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另定之。</u></p>	<p><u>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u></p>	
3	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之次數	<p>第十五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p>	<p>第十九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p> <p><u>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或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u></p>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九條規定。
4	選舉權行使地	<p>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u>除另有規定外</u>，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p>	<p>第二十條 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u>凡</u>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u>應</u>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u>原戶籍地</u>行使選舉權。</p> <p>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應由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編造，並註記僑居地。</p> <p>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p>	<p>籍地址；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u>原選舉區</u>行使選舉權。</p> <p><u>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其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由戶政機關依前項規定編造。</u></p> <p>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p>	
5	登記二種選舉	<p>第二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u>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u></p>	<p>第二十五條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u>其登記均無效。</u></p> <p>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為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p>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6	候選人消極資格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曾犯<u>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u>，經判刑確定者。</p> <p>四、曾犯<u>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u>，經判刑確定者。</p> <p>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p> <p>六、受死刑、無期徒刑</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p> <p>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p> <p>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p> <p>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u>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u></p> <p>七、<u>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u></p> <p>八、<u>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u></p> <p>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p> <p>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p> <p>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第二十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p> <p>一、現役軍人。</p> <p>二、辦理選舉事務人員。</p> <p><u>三、具有外國國籍者。</u></p> <p>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p> <p>當選人因第一百</p>	<p>第二十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現役軍人。</p> <p><u>二、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u></p> <p><u>三、軍事學校學生。</u></p> <p>四、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p> <p><u>五、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u></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總統、副總統補選候選人。</p>	<p><u>人者。</u></p> <p>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u>第二款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u></p> <p><u>當選人就職後辭職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u></p>	
7	<p>登記候選人保證金繳納及發還</p>	<p>第三十一條 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各組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p> <p>前項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u>十日內發還</u>。但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p> <p>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p>	<p>第三十二條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p> <p>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u>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u></p> <p>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p>	<p>分別適用各該法律。</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p> <p>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p> <p>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p> <p>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p> <p>第四項保證金發還前，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p>	
8	選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之禁止行為	<p>第四十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p> <p>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p>	<p>第四十五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p> <p>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p> <p>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p> <p>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p> <p>七、參與<u>候選人</u>遊行、拜票、募款活動。</p>	<p>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p> <p>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p> <p>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p> <p>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p> <p>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p> <p>七、參與<u>競選</u>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p>	
9	選舉公報之學歷、經歷字數限制，及政見內容呈現方式	<p>第四十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p> <p><u>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合計以三百字為限；其為大學以上學歷，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u></p>	<p>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p> <p>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p> <p>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p> <p>第一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p> <p>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p> <p>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p>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p> <p><u>第一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u></p> <p><u>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p> <p>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p> <p>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p> <p>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p> <p>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p>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10	廣播電視事業為選舉議題播送之限制	<p>第四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p> <p>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p>	<p>第四十九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供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p> <p>公共廣播電視台</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二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u>中央選舉委員會</u>舉發。</p>	<p><u>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及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廣告。</u></p> <p>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p>	
11	政府機關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禁止	(未規定)	第五十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12	刊登報紙雜誌競選廣告應載明事項	第四十七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 <u>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u> 。	第五十一條 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 <u>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u> 。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13	發布民調應載明資	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	第五十三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料	<p>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p> <p>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p>	<p>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u>辦理時間</u>、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p> <p>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p>	
14	投票所應選擇無障礙設施之場地	<p>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p> <p>投票所除選舉人、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p> <p>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p>	<p>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u>選舉區廣狹</u>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p> <p><u>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u></p>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規定。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p> <p>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p> <p>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p> <p>第四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p>	<p><u>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u></p> <p>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p> <p>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p> <p>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p> <p>前項選舉票除檢</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p> <p>一、用餘票為一個月。</p> <p>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p> <p>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p> <p>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p> <p>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p> <p>一、用餘票為一個月。</p> <p>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p> <p>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p> <p>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15	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資格條件	<p>第五十四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p> <p>前項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及學校</p>	<p>第五十八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p> <p>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p>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規定。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教職員，不得拒絕。</p> <p>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p>	<p>遴派之，<u>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u>，均不得拒絕。</p> <p>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p>	
16	主任監察員資格條件及監察員之推薦及遴派	<p>第五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p> <p><u>前項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u>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u>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u></p> <p>主任監察員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p> <p>一、地方公正人士。</p> <p>二、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p> <p>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u>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u></p> <p><u>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u></p> <p><u>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u></p> <p>一、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p> <p>二、<u>公職人員選舉與總</u></p>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規定。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u>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推薦。</u></p> <p>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p> <p>四、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p> <p><u>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u></p> <p><u>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u></p> <p>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17	選務人員執行職務傷殘請領慰問金	<p>第五十七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失能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p> <p>前項人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由<u>中央選舉委員會</u>發給慰問金；其發給之對象、數額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第六十一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失能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p> <p>前項人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由<u>選舉委員會</u>發給慰問金；其發給之對象、數額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依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 (本辦法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18	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	<p>第六十一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p> <p>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p> <p>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p> <p>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p>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p>	<p>第六十五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p> <p>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p> <p>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p> <p>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p>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p>選舉人及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p> <p><u>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u></p>	<p>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p>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p> <p><u>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u></p>	
19	投開票日發生天然災害之處理程序	<p>第六十二條 <u>選舉投票或開票</u>，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p>	<p>第六十六條 <u>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u>，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u>投票日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u>，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u>投開票當日</u>，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p><u>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u>，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p>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規定。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u>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u></p> <p><u>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u></p> <p><u>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p> <p><u>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u></p>	
20	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	<p>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u>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u></p> <p>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u>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
21	1. 違反政府機關從事競選宣傳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十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惟如一行為違反兩項選罷法，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總統副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活動規定之裁罰。</p> <p>2. 大眾傳播媒體刊播廣告應載明事項。</p> <p>3. 投票日散發宣傳品之裁罰。</p>	<p>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報紙、雜誌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p> <p>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p> <p>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p>	<p>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p> <p>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p> <p>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p> <p>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p>	<p>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裁處。</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u>理。</u></p> <p>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p> <p>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u>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u></p> <p>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22	當選無效之訴之提起要件	<p>第一百零四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p> <p>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p>	<p>第一百二十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u>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p> <p>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p> <p>三、有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p> <p>四、<u>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u></p> <p>前項各款情事，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p>	<p>，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p> <p>三、有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p> <p><u>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u></p> <p>前二項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p>	
23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之提起期間及要件	<p>第一百零八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u>十五日</u>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u>三十日</u>內，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p> <p>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者。</p> <p>二、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p> <p>三、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p> <p>四、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u>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u></p> <p>五、被罷免人有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者。</p> <p>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p> <p>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p>	<p>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p> <p>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p> <p>二、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u>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u>，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p> <p>三、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u>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u>，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p> <p>四、被罷免人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為。</p> <p>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p> <p>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之職務應予恢復。 <u>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u>	
24	選舉訴訟 法院應依 職權調查	第一百十一條 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七條 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u>法院審理選舉、罷免訴訟時，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u>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25	選舉訴訟 當事人及 代理人得 查閱影印 選舉票或 選舉人名 冊	(未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選舉訴訟程序中，訴訟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得查閱、影印選舉票或選舉人名冊。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26	候選人經 裁罰，屆 期不繳納 罰鍰，可 藉由其他 執行方式 扣除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u>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	第一百三十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u>前項之罰鍰，候選人或政黨經通知後屆期不繳納者，選舉委員會並得於第三十二條候選人或政黨繳納之保證金或第四十三條所定應撥給候選人之競選費用補助金款項內逕予扣除。</u>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